

\*\*\*\*\*  
**目 次**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1	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3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12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5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13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7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4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8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14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8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17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9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8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9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8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9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9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因違法失
----------------------------------

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20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南市前市長張燦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29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南市前市長張燦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29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法務部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33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法務部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34

-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工務課前課長林正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41
-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工務課前課長林正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41
-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前系主任戴達夫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50

## 人事動態

- 一、本院 103 年度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56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陳小紅 蔡培村 仇桂美  
楊美鈴 王美玉 陳慶財  
林雅鋒 江綺雯 李月德  
江明蒼 劉德勳 包宗和  
尹祚芊 方萬富 高鳳仙  
章仁香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林惠美 鄭旭浩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汪林玲 林耀垣  
蔡芝玉 劉瑞文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林明輝  
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 年 7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03 年 7 月 31 日總統令：特任張博雅為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孫大川為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為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請鑒察。

決定：敬悉。

五、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03 年 7 月 31 日總統令：特任傅孟融為監察院秘書長，請鑒察。

決定：敬悉。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3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院會暨 100 及 10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3 年第 2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

察。

說明：(一)「本院第 4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3 項，其中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2 項賡續列管。

(二)「本院 100 及 10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4 項，其中 3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八、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業於本(103)年 8 月 6 日推選李委員月德為 103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3)年 8 月 5 日推選林委員雅鋒為 103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3)年 8 月 5 日推選尹委員祚芊為 103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臨時報告事項)

一、調查處報告：謹陳本院上(第 4)屆委員報准暫停調查案件處理情形摘要表，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高委員鳳仙就本院第 4 屆委員報准暫停調查案件處理情形摘要表之案件提出詢問，嗣許副秘書長海泉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二、業務處報告：為本院 103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巡察責任區辦理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有關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提，本院調查報告認為建築師法所設單一會籍規定，具牴觸憲法疑義，行政院查復結果與本院不同，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乙案，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經 103 年 7 月 2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檢附聲請解釋憲法聲請書及關係文件，提送院會討論。並准予備查。」

(二)為節省紙張，本案關係文件資料不另印附，謹備影本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審議情形：方委員萬富表示，本院提出釋憲案，應審慎妥適處理，且本屆委員就任不久，對本釋憲案原委不甚瞭解，應請幕僚單位說明。許副秘書長海泉說明本院提出釋憲案聲請程序，以及本院歷屆聲請釋憲案之處理情形，並建議由院會決議成立小組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又高委員鳳仙肯認方委員所提意見，贊同本案可成立小組研究。楊委員美鈴則就本案提出之

背景補充說明，並建議小組成員應加入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仇委員桂美則就小組之法源及拘束力提出詢問。接續與會委員就小組成員表示意見，許副秘書長提出建議之小組成員，並由熟悉本釋憲案調查報告之原協查秘書擔任幕僚。嗣主席裁示，本案小組成員為人權保障委員會孫副院長大川、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高召集人鳳仙、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方召集人萬富、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及劉委員德勳等 7 委員，並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請幕僚單位將本院第 2、3、4 屆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例彙整後送請全體委員參考。

決議：(一)推請孫副院長大川、高委員鳳仙、方委員萬富、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及劉委員德勳等 7 位委員成立小組研議後，提院會討論。並請原協查秘書擔任幕僚工作。

(二)請幕僚單位將本院第 2、3、4 屆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例彙整後，送請全體委員參考。

#### 院長提示

- 一、請調查處排定日程，由處長及該處重要主管提出調查作業及工作內容報告，供全體委員參考。
- 二、請秘書處積極改善本院整體環境，並對

電子設備裝置收訊情形、座椅海綿及公共區域壁掛書畫陳列布置等相關設施，立即改善更新。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陳慶財 李月德  
楊美鈴 江明蒼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本院 103 年（8-12 月）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協調會決議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於大安區龍泉里、古風里、古莊里範圍內違規店家未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歷時 2 年管理，已裁處社區內違規店家 97 件，其餘多為服飾業已列入記點列管處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該府將後續執行績效於四個月內

- 見復，並影附該府復函函送陳訴人。
- 二、內政部函復，我國行民主憲政之治，政黨為數眾多，在國會擁有席次之政黨少之又少，卻時見不肖之徒以政黨之名掩護作奸犯科；究竟政府權責機構有無善盡管理政黨之責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1、2 函請內政部將辦理成果於 104 年 1 月底前見復。
-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陳情人向本院陳訴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遺產繼承規定疑義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來於兩岸條例第 67 條有所修正時，函復本院，再轉函陳情人，俾發揮本院抒解民怨之功能。
-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參酌江委員綺雯、蔡委員培村、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如下：函請高雄市政府，俟該工程完工後，檢送完工照片、完工日期及啟用日期、預期效益等資料函復本院。
- 五、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該縣花蓮市福德段○地號等土地，長期遭該府及花蓮市公所違法占用闢為南濱公園；復遭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課徵地價稅，均侵害其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後段函請花蓮縣政府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 六、陳訴人續訴：為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公務員觸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與圖利罪等，依法送法院辦理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 七、據訴：林肯大郡第三區第三排最後鑑定結果為「可修繕補強」，惟迄今將屆 17 年，建商及新北市政府卻推託未進行整治補強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及抄簽注意見二至四，函請新北市政府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 八、內政部及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主任秘書許○○涉嫌經營包庇賭場，又該局警官亦在聚賭現場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復稱林○○局長於本院約詢時未據實陳述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將相關調查資料送院供參。
-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行政院業已交據內政部督飭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遵照本院糾正意旨研具多項檢討改進作為，並嚴懲相關違失官警復院，糾正案結案存查。
- 九、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轄內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所屬南屯天主堂土地，面臨永春路遭拆除後，迄未完成圍牆設置及回復原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臺中市政府所復內容尚屬實情，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警察特考及陞遷制度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說明尚屬合理，本調查案結案。

十一、雲林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對轄內虎尾鎮曾姓一家 4 口提供適當協助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處置尚稱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臺南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投資意願等情事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行政院所復尚屬實情，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三、新竹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沿海 17 公里觀光景點綠美化植栽工程採購暨後續養護管理情形，事前涉有未妥善規劃，相關單位養護權責不清，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並造成公帑嚴重損失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竹市政府已對失職人員予以適當之處分，並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研謀改進方案，本案結案。

十四、陳訴人續訴：有關前臺北縣政府辦理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其劃定過程及徵收之適法性等疑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所訴並無新事實與新事證，本院亦多次詳實查復說明在案，抄簽註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十五、內政部函復，有關苗栗縣大埔彭姓等 4 戶拆遷案，高等行政法院訂 102 年 8 月 30 日宣判，詎該縣縣長劉政鴻於法院裁判確定前逕於 102 年 7 月 18 日下令拆除，造成社會混亂不安，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後續相關改善作為，經核與本案調查意見旨相符，內政部部分同意結案。

十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有關林委員鉅銀巡察審核意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列為後續辦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巡察議題。

十七、業務處移來，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全臺老人安養中心情形，與現行針對未來老人安養中心供給缺口之研擬政策等案，移請本會研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八、陳訴人續訴：新竹縣政府暨所屬竹東地政事務所怠忽職守，致使彭○○等所有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無法申請興建房屋使用，另系爭土地申請複丈亦涉有界線寬度與面積爭議，惟該二單位遲不說明釐清疑義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究相關政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申請展延回覆期限至 103 年 10 月 8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衛生福利部，本院同意展期，並請確實落實後續改善情形，依限將辦理情形查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此起震驚社會案件，在王翁部落格上早已預告欲尋求「安樂死」，甚至隱約透露殺妻念頭。本案凸顯高齡社會之老（病）人，於長期照護體系上亟待關注及補強，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保障老人生活及「安樂死」等重要法令制度，未具體推動與落實，涉有違失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行政院，本案調查意見二，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

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依本院 103 年 7 月 29 日院台內字第 1031930893 號函及所附審核意見，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日月光公司高雄廠區將廢水非法排放至後勁溪，嚴重污染環境，相關機關未善盡稽查責任，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依本院 103 年 7 月 29 日院台內字第 1031930884 號函，就本案後續相關作為，於每年 7 月、隔年 1 月底將前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果函報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酌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江委員綺雯、王委員美玉發言修正如下：抄簽注意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三個月後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分別函復，逃逸越籍外勞桃女與桃園縣鍾姓男子同居生女，因未申報戶口，其女 8 歲仍未就學，為解決女兒戶籍及就學問題，主動向警方自首，卻將面臨遭遣返而骨肉分離之困境等情案之查復文（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衛福部部分）

，抄簽註意見三之附表一暨簽註意見，函請該部繼續辦理，並於每年 3、9 月底前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內政部部分）  
，抄簽註意見三之附表二暨簽註意見，函請該部繼續辦理，並於每年 3、9 月底前見復。

七、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望安鄉公所於 101 年 6 月間，辦理標售受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涉有違背法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澎湖縣政府函復公文整合系統及加強政風人員專業之後續改善情形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八、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復，據訴：渠等所有坐落臺中市大里區大突寮段○、○地號行水區土地，早已無償提供臺灣省水利局使用並經徵收在案，惟前臺中縣政府仍要求支付該土地遭掩埋廢棄物之清除費及罰款，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尚屬實情，本件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業經國防部會銜內政部完成檢討，並公告解除系爭建築物所在地禁建、限建，已無軍事限建超高情形，同意

解除列管並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為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虐死，凸顯本案社政、警方及醫療院所對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聯繫與處置上欠當等情，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積極改善，處置尚屬允適，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楊美鈴  
江明蒼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臺北市梁姓獨居老人猝逝家中，事發前鄰居曾尋求 5 個單位協助安置，惟皆無下文，凸顯各相關

權責單位對獨居老人之保護、救援、安置及居家服務等協調連繫，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自 103 年 8 月起，每半年續行查明見復。

二、教育部及內政部函復，據訴，為渠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不予續聘處分，經提起行政訴訟獲勝，詎該校迄未依法回復其權益，涉有嚴重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二)後段函請內政部完成法制作業後副知本院。

三、陳訴人續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疑似勤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乏新事證，且經本院多次函復在案，爰併案存查。

四、仇委員桂美提：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陳姓主任及吳姓教授利用擔任警察特考命題委員機會，將考題洩漏給應考學生，破壞國家考試制度的公正與公平性，影響重大。本院如何之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仇委員桂美及方委員萬富調查。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陳慶財 江明蒼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工程，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有重複之虞，卻未與該署協商整合；另新竹縣政府代辦部分管道工程，涉有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及管線調查不實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交通部就糾正事實與理由二會商有關機關，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處見復。

二、據訴：為補充說明新店（美河市）聯合開發土地徵收涉及不法情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說明二之(二)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陳慶財 李月德 楊美鈴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李君陳訴，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渠曾列治安顧慮人口之受毒品戒治人為由，核定渠依法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之行政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數次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之決定，詎該局仍維持相同內容之行政處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江委員明蒼及楊委員美鈴調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疏失未結部分，仍待內政部警政署待續辦理，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內政部針對未結疏失部分確實檢討辦理，並每半年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  
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彙整內政部、高雄市政府意見函復後，再為處理。本件暫存。

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  
四）下午 4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等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危機判斷失誤，錯失救援契機，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等，顯有重大缺失；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暨糾正有關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遷建案，行政院重建會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之相關重建措施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漠視南投縣政府多次請求協助有關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發放及福興農場溫泉取供等相關經費等情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暨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積極改善，處置尚屬允適，於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機關自行列管後續各項改善措施後，本調查暨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7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陳慶財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民眾汽車失竊案件是否明顯降低及破獲率有無顯著改善，尚需定期管考追蹤及持續觀察，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於 104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 103 年 4 月底，部分抗議民眾占據立法院周邊地區，阻止官員及民意代表進出立法院、盤查政府機關出入人員，甚至癱瘓交通要道，導致臺北市中心地區交通秩序及治安狀況嚴重失序，形同危城。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分就有關「廣電媒體監理」及「網路內容管理」檢討辦理，該會部分同意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19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1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依  
期程查處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  
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楊美鈴

列席委員：蔡培村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林雅鋒 王美玉  
劉德勳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 103 年（8-12 月）專案調查研究「高鐵轉轍器異常改善執行成效檢討」乙案，成員為李委員月德、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方委員萬富，並請李委員月德擔任召集人，業經辦理派查竣事。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 98 年起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率僅介於 2.62%至 23.50%之間，核有偏低情事；且迄至 102 年 3 月 27 日止，全國 2,867 家旅館中，申請並經評鑑為星級旅館計 376 家，占全國總旅館家數比率僅為 13.11%，計畫執行效益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續將「發展觀光條例」修（增）訂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原訂翌年底完成，惟歷經 10 年，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均有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沙鹿站西站廣場興建工程辦理情形及啟用狀況函報本院。

(二)來函併案暫存。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與利用，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其經費內容編列與執行徵選情形、議價（議約）及簽約流程有無延宕或曾衍生爭端、後續維護管理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是否有需要研議訂定相關程序，函請文化部就該部 102 年 8 月 13 日文藝字第 1023023486 號函釋之後續專案研商處理結果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四、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員林鎮公所辦理「98 年度路面及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及「員林鎮轄內路面改善工程」執行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路面改善工程」攸關日常生活公共安全，為提升地方路面公共工程品質，與用路人交通安全，影附簽注意見二（審核意見部分）、三兩項，函請彰化縣政府督導員林鎮公所賡續檢討辦理見復。

五、審計部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聘用之飛安評鑑檢查員支領鐘點費之程序、資格、時數（段）及額度之查核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查處結果續復本院。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關於有線電視收視費用長期以成批定價方式收取，無法有效反映觀眾收視需求及頻道市場價值，致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函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案解除列管。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其中臺南及嘉義機場使用率低落，機場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臺鐵火車站風貌更新計畫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擷節調查行政資源，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監督追蹤成效。

（二）本案結案存查。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籌備合約仲裁案件，疑涉貪瀆不法等情案之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研究相關資料後，提交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涉有權益分配不符比例及徵收取得交通用地轉移私人等違失情事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後續改進辦理情形，函請臺北市政府仍以兼顧政府最大權益方式辦理，並將制度面之法令研修後續辦理情形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徵收疑義，適時檢討該都市計畫「鐵路用地」保留需要乙案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內政部、基隆市政府先後函復，據訴基隆市政府將強行拆遷中山一、二路民房及基隆新火車站工程未取得特種建照卻繼續施作，以期趕在明年底啟用等情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及基隆市政府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林雅鋒 劉德勳 江綺雯

請假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3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統計表、執行績效檢討及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含釋照之後續規劃及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 103 年（8-12 月）本會專案調查  
 研究題目委員選任及推舉召集人事宜，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調查處移來，近年來發生數起犯罪  
 嫌疑人於檢察機關內自殘，或檢察官、  
 書記官於偵查庭訊問時，遭犯罪嫌疑人  
 當庭暴力威脅等事件。究各檢察機關現  
 行法警人力配置是否足夠？法警有無落  
 實安檢及防護工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  
 要乙案，簽報暫緩調查乙節，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以原案案由派查，並派請林委員  
 雅鋒及楊委員美鈴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訴：法務部矯正  
 署綠島監獄限制渠運動時間為每日 15  
 分鐘，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受刑人  
 每日運動半小時至 1 小時之規定，疑有  
 差別待遇，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 103 年 8 月 11  
 日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  
 存查。

(二)本案有關監所管理處置等問

題，列入 103 年度巡察法務  
 部重點事項之參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  
 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發生游姓管理  
 員自行攜民眾於夜間進入六甲分監，嚴  
 重違反勤務規定等情乙案，法務部函復  
 本院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矯正署接管軍監後，其使用及戒  
 護人力情形，以及將來能否有效  
 解決監所人滿為患現象，列入巡  
 察法務部及所屬監所時之議題參  
 考。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善盡職責，督  
 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  
 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  
 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  
 刑指揮執行時，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  
 不利之情形，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  
 、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  
 及受刑人權益乙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函復法務部，後續彙整情形  
 無須再行陳報。

五、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前  
 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裁定  
 羈押且准予延押被告許○○君；惟起訴  
 移審後，該院值班法官雖已裁定羈押，  
 詎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仍逕行釋放  
 許君，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查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於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舉行完竣  
 後，檢送會議紀錄供參，俟  
 研討結論檢送到院後再行研  
 議。

- (二)本案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之函復俟司法院函復到院後，一併研處，本件暫存。
-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等情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研提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 七、法務部函復，據續訴：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王○○車禍案件，分別對當時肇事車輛上之陳○○、葉○○兩人作出無罪判決，致生有受害人卻無加害人之情況，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偵辦鄭○○涉嫌殺警案，疑似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等，影響司法審判，致鄭嫌遭判處死刑定讞，究檢警偵辦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九、司法院函復，據陳訴：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前刑事小隊長林○○於緝毒槍戰中殉職，當年公訴檢察官未依職權上訴，致加害人李○○僅以無故持有槍械罪，遭法院判刑 5 年並已刑滿出獄，嚴重損及被害家屬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林○○法官疑似假報結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修正簽註意見，並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
-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渠之親屬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受徒刑之執行，然該監獄疑濫用行政裁量權自訂假釋門檻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二、行政院函復，臺北監獄收容人李○○被同病舍之劉○○多次暴力攻擊，致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另臺北看守所及彰化監獄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9 日、11 月 20 日發生收容人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例。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懈，防範未周，核有違失。又臺北監獄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亦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三、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司法單位均以審判、檢察及公設辯護人以固定股別作相對應，形同配置，是否妥適，有無侵害被告訴訟利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四、密不摘錄。
- 十五、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有關協調相關機關妥予修訂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十六、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101 年度巡察

該院，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送請「夜間檢證」相關調查案之協查人員參考後，併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送「廉政署 103 年 4-6 月（第 2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03 年第 2 季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成果彙整表（簡任人員）」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請法務部將上開說明二（二）彰化地檢署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追究行政責任之結果函復本院。

（二）持續列管追蹤法務部按季所送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每季檢討案件中，有應追究行政責任之簡任以上人員或社會矚目等案件。

散會：上午 12 時 3 分

###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偏鄉地區保護令聲請不便致被害人裹足放棄聲請之問題，現行作法尚難有效解決乙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各地方政府鄉鎮（區）公所遠距視訊設備調查彙整表」，各地方政府視訊設備及可保護被訊問人人身安全之人力和設備，仍多有不足，尚難有效解決偏遠地區保護令聲請不便之問題，函請司法院賡續辦理見復。

（二）有關偏鄉地區家庭暴力保護被害人問題，列入巡察司法院重點事項之參考。

二、密不摘錄。

三、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自 96 年實施以來，依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監察、核發監察書及監督等機關各有所司。核發監察書後，係由臺灣高等法院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監督，究該系統如何運作？對於監聽稽核制度成效如何？相關單位對於監督、查核是否依法善盡職責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司法院函復，為媒體大篇幅報導八里雙屍命案，引起國人高度關注，亦凸顯現行司法實務諸多問題。究警方發覺被害

人失蹤後，有無積極辦理協尋、發現被害人遺體後，對死因判斷及後續處理是否過於草率、檢方係何時啟動相關偵查作為、有無確實保全證據、有無違反「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據報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清查發現，前於 87 年至 94 年間，發交或發回警方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調查之案件，迄今仍有 200 多件尚未偵結。有關司法警察機關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無落實績效管考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 銑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國防部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命案，許○○恐涉及其他刑案，及軍、警、檢各機關偵查有無善盡調查能事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認罪協商金控管作業涉有違失情事案

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98 年 12 月 5 日縣市、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金門縣多名候選人涉嫌賄選，且傳聞有臺灣黑道勢力滲入，意圖影響選情。為澄清金門成『賄選島』之疑慮，並深入瞭解檢警調具體查賄作為」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司法院改進見復；簽注意見四(一)、(三)函請司法院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函報本(103)年度該院整體相關處理作為、進度及成效(應含具體辦理內容、定期辦理頻率、具體改善內容及強化注意

之相關作為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到院；本件並副知法務部。

散會：10 時 46 分

\*\*\*\*\*

##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01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3 年度懲字第 1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王建煊

被付懲戒人 陳靜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事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陳靜茹降壹級改敘。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庭法官，於民國 99 年間獨任審理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事件原告為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浩邦公司）、被告為鑫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機公司），系爭事件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 12 月 16 日宣判，惟被付懲戒人尚未完成判決原本製作，其為免遲延

交付判決原本，於宣示判決當日下午 5 時 15 分 28 秒透過資訊系統傳送尚未製作完成，且得心證之理由大部分係複貼自與系爭事件無關聯之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52 號判決理由，並調整其段落項次，使外觀符合判決格式之判決電子檔上傳至該院資訊系統，鄭○○書記官（下稱鄭書記官）即據以製作判決正本並送達當事人。嗣當事人收受送達後，發現判決混有與系爭事件全然無關之事實，即向鄭書記官反映，鄭書記官隨即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被付懲戒人乃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 44 分前製作正確判決，再由鄭書記官重新將正確判決送達當事人；嗣於 101 年 2 月 7 日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審理時，鑫機公司當庭陳述收受二份內容不同之判決正本，而主張原審判決有重大瑕疵，高本院承審法官乃通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遲至 101 年 2 月 10 日始另行製作更正裁定。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被付懲戒人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嗣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 16 日作成 102 年度評字第 2 號評鑑決議書，決議將被付懲戒人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司法院並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以院台人法字第 1020027362 號函移送監察院審查。案經監察院調閱相關卷證，併就司法院移送之資料詳予審酌，並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調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於審理系爭事件，顯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法官守則及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定，且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

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本庭審理。

二、移送機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間審理系爭事件，系爭事件為浩邦公司就其與鑫機公司於臺北地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40817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主張有應予撤銷事由，向臺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 12 月 16 日宣判浩邦公司勝訴，該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時 15 分進入臺北地院民事審判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開始製作系爭事件之判決，於同年 12 月 16 日宣示判決後，判決仍未製作完成，為免遲延交付判決原本，於宣示判決當日下午 5 時 15 分 28 秒透過資訊系統傳送尚未製作完成，而其得心證之理由大部分係複貼自與系爭事件毫無關聯之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52 號判決理由，並調整其段落項次，使外觀符合判決格式之判決（下稱版本一判決）電子檔傳至該院資訊系統，鄭書記官即據以製作正本，而其辦案進行簿雖記載於 9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送達，惟兩造當事人收受送達日分別為 100 年 1 月 5 日及 6 日，當事人於收受送達（版本一判決）後，發現判決內容混有與系爭事件全然無關之論述，更出現與系爭事件毫無關聯之人名，即向鄭書記官反映，鄭書記官隨即向被付懲戒人報告，並將（版本一判決）原本及系爭事件卷宗資料交付被付懲戒人處理。被付懲戒人乃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 44 分前之某時，使用資訊系統修改

錯誤之版本一判決，並製作完成正確判決（下稱版本二判決），再由鄭書記官重新將版本二判決正本送達兩造。鑫機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收受（版本二判決）敗訴判決後提起上訴，並於 101 年 2 月 7 日高本院言詞辯論時，當庭陳述收受二份內容不同之判決正本，主張原審有重大瑕疵，並當庭提出版本一判決正本。高本院承審法官發現版本一判決錯誤之情，乃通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遂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另行製作更正裁定，主文載明「原判決正本中關於事實及理由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件所示。」附件即為版本二判決之內容，鑫機公司及浩邦公司均於同年 2 月 11 日收受該更正裁定。系爭事件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高本院判決鑫機公司原聲請支付命令所請求款項新臺幣（下同）59 萬 8,790 元中之 51 萬 7,545 元部分為有理由而告確定。因認被付懲戒人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而送達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損及司法威信，情節重大，顯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法官守則及民事訴訟法程序之規定，且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等語。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伊因年底趕結案，為降低案件數，且須同時處理法院各項事務，伊知悉依司法院規定宣判當日即應交付判決原本，並上傳判決主文。伊為避免遲延交付判決原本，又不願再開辯論以免耗費當事人時間精力，加上伊預估再幾日即可完成系爭事件之判決，伊不知傳給書記官者非僅判決主文，還包括未完成之判決全部草稿（即

版本一判決），伊固有疏失，但絕無以張貼判決草率結案之意，因鄭書記官請假，代理者不知伊上傳之錯誤判決尚未完成，亦未校對，即將錯誤判決製作判決正本而寄送當事人。又伊不熟悉電腦設定為公告後之判決無法再以新判決覆蓋，伊傳送正確之判決後，誤以為書記官會以正確之判決版本製作判決正本寄予當事人；嗣經當事人反映後，伊趕緊請書記官將正確之判決於 100 年 1 月 11 日送達當事人，然伊在 100 年 1 月 6 日之前應已完成正確判決並上傳。此次錯誤純屬伊為準時交付判決主文報結及電腦上傳判決主文之電腦行政錯誤，加上書記官、錄事未校對判決所造成，伊無製作假判決張冠李戴判決之主客觀事實，伊因監督不周，但正確之判決於一週內即送達當事人，伊不知錯誤判決已送達當事人，書記官傳達當事人電話反映判決有錯誤，伊未詳查錯誤判決是否已送達，致疏未裁定更正。但當事人上訴後，當事人及高本院係依正確判決進行審理，於 101 年 2 月鑫機公司當庭提出錯誤判決，高本院始知有錯誤判決，而通知伊更正，伊事後已檢討反省，伊上開錯誤純屬行政作業疏失之因等語。

#### 理由

一、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發生效力。」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所明定。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其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準此，除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之際，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利益之保護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

溯及既往（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等是）外，其他國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進而牴觸法治國原則。歷來司法實務所揭櫫「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適用法規原則，即本此法理。經查：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又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本件被付懲戒人被彈劾後移送懲戒，係於該規定施行後之 103 年 1 月 14 日繫屬於本庭，揆諸前揭說明，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

(二)又法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則屬實體問題，自應本諸「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定其所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既係發生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1 月 13 日期間，即發生於 101 年 7 月 6 日之前，自應依當

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而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關於法官應受懲戒，以及同法第 50 條關於法官懲戒種類等實體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自不得溯及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惟於上開規定施行前，法官仍屬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對象，準此，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應適用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

(三)再依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該法第 5 章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自公布即 100 年 7 月 6 日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包括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自亦應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之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法官倫理規範，同月 6 日施行。然在法官倫理規範公布施行前，司法院早於 84 年 8 月 22 日公布法官守則，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為 5 點，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

形象之行為」，均為實質內涵相同之規範。查，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1 月 13 日期間，即發生於 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倫理規範施行前，自應適用行為時有效之法官守則，作為認定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法官倫理之準據。

二、被付懲戒人對移送意旨所指系爭事件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 12 月 16 日宣判，於宣判當日判決仍未製作完成；被付懲戒人嗣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 44 分前之某時，修改錯誤之版本一判決，並製作完成正確之版本二判決，由鄭書記官重新將版本二判決正本送達兩造，鑫機公司提起上訴，並於 101 年 2 月 7 日高本院言詞辯論時，當庭陳述收受二份內容不同之判決正本，高本院承審法官發現版本一判決錯誤之情乃通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遂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另行製作更正裁定等事實及違法部分均不爭執（見本院卷 103 年 3 月 19 日之準備程序筆錄），復有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判決、更正裁定及送達證書、99 年度訴字第 1352 號民事判決及送達證書、102 年 6 月 18 日北院木文澄字第 1020004067 號函、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法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2 日調查筆錄、102 年 7 月 29 日調查筆錄、102 年 9 月 9 日調查筆錄、102 年 12 月 23 日監察院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洵堪認定。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彈劾文稱伊傳版本一判決給書記官後，疏未告知書記官而使書記官製作錯誤判決部分是錯誤的，宣判當天伊係要上傳

主文給書記官，可能點選錯誤而誤將未製作完成之版本一判決上傳給書記官；而判決之送達，係書記官之權責，書記官本應負校對判決義務，版本一判決一望即知是錯誤判決，伊不可能將如此離譜之判決指示書記官寄出，書記官不應該送達當事人。書記官應就未校對即寄發錯誤判決此事件負責，其為減輕或免除自己之責任，其在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陳述是否真實，非可盡信。又彈劾文稱伊未在合理時間內更正裁定，事實上是伊於系爭事件宣判 1 年後，接獲高本院承審法官之電話，始知有二份判決，伊之前並不知書記官寄送錯誤判決給當事人，任一法官均知判決如有明顯錯誤，其可能採取之作法即是收回錯誤判決，再寄發正確判決，如當事人不願交回，則製作更正裁定，若書記官有向伊報告錯誤判決之情，伊如知道書記官有誤將版本一判決寄給當事人，伊會裁定更正，或寄送第二次正確判決，且會交代書記官誠心向當事人道歉收回前次判決。況當事人也是依正確之版本二判決上訴，伊認為當事人有意以程序錯誤之方式影響高本院之判決等語。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於本庭調查時稱：「(問：依規定宣判當天要將完整判決書及主文傳給書記官，妳稱當天是點選錯誤才將主文傳給書記官，那妳是什麼時候才把判決傳給書記官？)通常是製作完成才傳給書記官，詳細時間我忘記了。但宣判當天我確實沒有完成判決。」等語(見本院卷 103 年 3 月 19 日之準備程序筆錄)。足見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宣判當日未完成系爭

事件之判決。

(二)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陳稱：「該案收案後，在 99 年 11 月 22 日言辯終結，在 12 月 16 日宣判。…該案說實在我當日還沒完成，又剛好我的書記官請假，幫他代理的書記官就先來向我要主文。法院的規定是宣判的當日或隔日掛主文算是沒有遲延，所以當日我就先掛主文。代理的書記官後來把卷宗送統計室報結，後來再拿來給我，我當時想法是趁幾天寫完判決。我想法是只有掛主文而已，我等我書記官休假回來我再跟他講，但我『可能是漏跟他講這件事』。」等語(見本院卷附件 3，第 18 頁)。又被付懲戒人向監察院提出之說明資料稱：「報告人(即被付懲戒人)預估應再幾日即可完成系爭案件之判決，故報告人先行傳送判決主文給書記官，以利書記官完成判決主文公告，再計畫利用幾天時間加班趕工將判決製作完備，故宣判當日將系爭案件之判決主文傳送給書記官，『然因報告人未注意傳送給書記官者，不僅僅是判決主文，還包括未完成之判決全部草稿』，並將案卷送交代理書記官(報告人之書記官當日請假)至統計室先辦理報結，報結後，代理書記官再將案卷送還給報告人。」等語(見本院卷附件 4，第 26 頁)。足見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宣判當日未完成判決，其於當日下午 5 時 15 分 28 秒透過資訊系統傳送之判決原本電子檔即版本一判決予書記官

，且疏忽未將此情形告知書記官，致書記官據以製作版本一判決正本，而於 100 年 1 月 4 日將錯誤之版本一判決寄送當事人。是被付懲戒人辯稱彈劾文所稱伊傳版本一判決給書記官後，疏未告知書記官而使書記官誤將錯誤判決製作部分是錯誤的云云，自不足取。

(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判決之送達，係書記官之權責，書記官本應負校對判決義務，版本一判決一望即知是錯誤判決，伊不可能將如此離譜判決指示書記官寄出，書記官不應該送達當事人云云。惟查，依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審通常及簡易訴訟事件，具有全部終局判決：訴訟之全部，經為終局之判決者，報結之。」再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各紀錄人員接到裁判原本後，隨同案卷即送統計室登記。…」足見終局判決之報結，須書記官接到裁判原本後，隨同案卷即送統計室登記。查，系爭事件須被付懲戒人於該判決原本上簽名或蓋章後，再由書記官將判決原本隨同案卷即送統計室登記，統計室才會報結。而被付懲戒人交付書記官之判決原本係已簽名或蓋章，再由書記官將判決原本隨同案卷即送統計室登記而報結。系爭事件之報結時間為 99 年 12 月 16 日，有臺北地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北院木文澄字第 1020004067 號函可稽（見本院卷附件 5，第 80 頁）。

然被付懲戒人自承當時尚未完成判決原本製作已如前述，亦即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完成系爭事件判決原本之製作，卻在尚未完成之判決原本簽名或蓋章以符合判決原本外觀，並將案卷一併交予書記官辦理報結。況依卷附版本一判決所示（見本院卷附件 5，第 39 至 44 頁），其實體事項欄四、得心證之理由(二)、(三)、(四)內容，與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52 號民事判決（見本院卷附件 5，第 54 至 58 頁）事實及理由欄五、六、七內容完全相同。益見被付懲戒人應係刻意更改引用判決之項次使其外觀符合判決格式，以掩飾判決原本尚未製作完成之事實俾便於報結。鄭書記官於法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2 日調查時陳稱：「（黃委員宗揚問：是正本跟原本都拿到統計室，還是只有拿正本去統計室？）原本跟正本都要一起去，卷也要去，統計室主要看的應該是原本。…」、「…法官通常會是當天傳原本電子檔給我，正本就由我列印，…。原本是蓋法官的個人私章。」、「（黃委員宗揚問：妳當初在跟陳法官報告的時候，不知道是寄了錯誤的判決書出去？）不知道，因為當事人打電話來時講了一個名字，問這個人跟我案件有什麼關係，因為我不太清楚，所以把卷抱去給法官看。法官就說正本是錯的，再寄對的給當事人就好。」、「（黃委員宗揚問：法官是自己核對後，發現寄出去的正本和

原本不符？)對。是法官核對的，因為我看不太出來，當事人反應後我就把卷拿給法官核對，我自己沒有仔細看內容是不是對的。」等語（依序見本院卷附件 5 第 122、123、134 頁之調查筆錄）。承前所述，被付懲戒人交付書記官錯誤內容之版本一判決，又疏未將版本一判決係錯誤判決之情形告知書記官，書記官亦陳稱其不清楚版本一判決係錯誤之判決，實難苛責書記官。況被付懲戒人係製作裁判者，本應傳送正確之裁判予書記官，豈有傳送錯誤之裁判予書記官之理？書記官依法官傳送之電子檔製作判決正本，如與法官交付之判決原本相符，即不屬校對有誤之情形。是被付懲戒人辯稱書記官本應負校對及送達判決義務，版本一判決一望即知是錯誤判決，書記官不應未校對即送達當事人云云，自不足採。

(四)又浩邦公司與鑫機公司分別於 100 年 1 月 6 日、1 月 5 日收受版本一判決，而兩造於收受判決後均因判決怪異而聯繫鄭書記官，有法官評鑑委員會電話紀錄表、浩邦公司提供蓋有收文戳章之版本一判決及鑫機公司二審委任訴訟代理人謝律師提供之版本一判決影本及蓋有郵戳之信封影本可稽（見本院卷附件 5，第 232-258 頁）。被付懲戒人於本庭調查時陳稱：「(問：99 年 12 月 16 日宣判，妳說當天只傳主文，那妳究竟何時把事實和理由的整份判決上傳？也就是妳何時把正確的判決傳給書記官？)我在宣判

當天原意並未要傳事實和理由給書記官，我看資訊室給的資料應該是 100 年 1 月 6 日傳出，我看資料顯示當天我有作上傳動作，所以我應該是當天完成的。」、「(問：妳既然稱再製作之判決書無法覆蓋，書記官如何再從電腦上點出正確判決書原本再作成正本寄給當事人？)…我是依照原來預定將未製作完成的判決製作完成。事發後我調資料，只有我誤傳錯誤的判決和更正裁定資料兩筆。書記官因發現判決錯誤，書記官透過資訊室更正，我不確定製作好判決是否在 100 年 1 月 6 日，或我將正確原本交給書記官後，書記官去找資訊室處理，我不確定我的判決是否在 100 年 1 月 6 日作好，但資訊室給我資料是 100 年 1 月 6 日上傳正確判決書。再上傳是否會顯示無法覆蓋這部分，我可能沒有注意到是否無法上傳。」等語（見本院卷 103 年 3 月 19 日之準備程序筆錄）。另據鄭書記官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答詢稱：「(陳委員運財問：當事人黃○○小姐跟妳說判決書有問題後，接下來妳做了哪些處理？)就是再印正本，然後我跟法官說當事人說她收到奇怪的判決，因為我不太知道當事人講的內容是什麼，我就問法官，法官說都是正確的，不然再寄一份正確的給當事人，所以我再製作一次正本寄給當事人。」、「(陳委員運財問：所以妳有立即報告陳法官，並從電腦上點原本，製作一份正確的正本寄出去？)對。」、「…因

為當事人打電話來時講了一個名字，問這個人跟我案件有什麼關係，因為我不太清楚，所以把卷抱去給法官看。法官就說正本是錯的，再寄對的給當事人就好。」、「（陳委員運財問：…現在判決正本發生錯誤，是直接寄還是應該要做一個裁定更正？法官當時直接叫妳印一份正確的判決正本寄出去就好了嗎？有沒有說要做裁定更正？）法官當時沒有說，是後來高院的法官說要做的。」、「（陳委員運財問：陳法官有提意見書到本會，他說他是在上訴審法官打（電話）給他時，他才知道有這樣的錯誤發生；而依照妳剛才所說，是當事人的代理人黃小姐在 99 年 12 月打電話給妳的時候，妳有跟陳法官報告，陳法官當時 12 月就知道，並且指示妳是再列印判決正本出來再寄過去給當事人，這部分妳有何想法？）應該是法官忘記吧！因為當事人打電話來的時候，我有跟他報告，…。我當時確實有跟他說，當事人有說有不一樣的地方。」等語，有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筆錄可稽（見本院卷附件 5，第 133、134、140、147 頁）。再參以關於被付懲戒人傳送紀錄部分，臺北地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函文（見本院卷附件 5，第 78、79 頁）就法官評鑑委員會所詢問問題中第二點回覆：「裁判書製作系統，只會呈現最後一次傳送之電腦檔，若有歷次傳送等紀錄均會被最後一次傳送覆蓋。」及書記官之辦案進行簿亦記載交付送達日期為「

099/12/26」（見本院卷附件 5，第 108 頁）等情。足認書記官於 99 年 12 月 26 日將版本一判決送達當事人，當事人收受後，其中一當事人之代理人黃○○打電話給鄭書記官表示收到錯誤之版本一判決，鄭書記官乃向被付懲戒人報告之時點後，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 44 分前之某時，使用資訊系統修改錯誤之版本一判決，並製作完成正確判決，再由鄭書記官重新將版本二判決正本送達兩造，依上開臺北地院就判決上傳之函覆內容及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證鄭書記官之陳述並無錯誤。而被付懲戒人修改錯誤之版本一判決，並製作完成正確判決，再由鄭書記官重新將版本二判決正本於同年 1 月 11 日送達兩造當事人時，應已知悉先前交付送達之版本一判決係錯誤之版本。然被付懲戒人於知悉送達之版本一判決係錯誤正本後，僅指示書記官再寄一份正確判決給當事人，並未於合理之期間內裁定更正；嗣經當事人於 100 年 1 月 21 日提起上訴，經高本院承審法官於 101 年 2 月 7 日發現系爭事件存在兩份判決後乃通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始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另行製作更正裁定（見本院卷附件 5，第 110 頁），顯已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被付懲戒人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足見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達明顯之程度。至被付懲戒人雖稱任一法官均知判決如有明顯錯誤，其可能採取之作

法即是收回錯誤判決，再寄發正確判決，如當事人不願交回，則製作更正裁定云云。惟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法官本應製作正確之裁判，如裁判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法官自可依法為更正裁定，而非收回錯誤判決，是被付懲戒人雖稱任一法官如知判決有明顯錯誤，其可能採取之作法即是收回錯誤判決，再寄發正確判決，如當事人不願交回，則製作更正裁定，顯於法無據，且非常態，不應視為理所當然，附此敘明。

(五)再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係以判決理由大部分係複製他案之判決內容方式，製作形式上顯有重大瑕疵之判決，並送達兩造當事人。據該案當事人鑫機公司所提之上訴理由狀指摘：「法院製作裁判書類，應以如履薄冰之嚴謹態度為之，焉有任意複製他案判決理由，草率貼至裁判理由書中，全不問主文、理由是否一致之理？當事人繳交裁判費用，卻換來原審法院以輕率疏忽之態度應付，…原審法院如此製作判決書，如何取信於民？」等情（見鑫機公司之上訴理由狀）。益見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已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之信賴，並損傷司法威信甚明。

三、復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

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分別規定甚明。又按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規定：「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五、事實。六、理由。…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該條之規範目的旨在藉由判決書之正確及合理之記載，明示法院對當事人攻擊防禦之審判意見，以防止法官心證之濫用，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以及對於判決之信賴。同時，當事人亦得審酌判決書中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及其得心證之理由有無違誤，以決定是否聲明不服及據以表明其上訴之理由。再按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又法官守則第 1 點及第 4 點分別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及「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本件被付懲戒人任職臺北地院民事庭辦理民事訴訟事件，自應遵守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民事訴訟法及法官守則第 1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並尊重人民司法上之權利、針對本案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謹慎篤實為妥適而正確之記載，並遵守訴訟程序，以擔保本案判決書內容之正確，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核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法官守則及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定，已達嚴重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之程度。

四、未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本件被付懲戒人審理系爭事件時，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損及司法威信，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法官守則及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定，已達嚴重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之程度，且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 44 分前製作正確判決時已知版本一判決係錯誤之判決，卻未立即製作更正裁定；嗣於 101 年 2 月 7 日高本院審理時，發現二份內容不同之判決正本而通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遲至 101 年 2 月 10 日始另行製作更正裁定，顯有違失，自應依前揭規定予以懲戒。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以不當行為規避行政管考，致書記官送達內容嚴重錯誤之判決書予當事人，且被付懲戒人知悉後，亦未及時裁定更正，損及司法威信，雖於本庭審理時坦承部分違失，並謂業已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改正，惟辯詞避重就輕，且有意將部分違失責任諉過於書記官，並未深刻自我反省等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

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南市前市長張燦鑒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6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1 年度澄字第 3100 號

被付懲戒人

張燦鑒 前臺南市市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張燦鑒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1 年 6 月 28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將原議決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南市前市長張燦鑒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6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87 號

被付懲戒人

張燦鑒 前臺南市市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被付懲戒人張燦鑒於 86 年 12 月 20 日至 90 年 12 月 20 日間任臺南市市長，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臺南市民唐〇雲因其所有坐落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道路用地（該路段土地於日據時期即為既成道路，72 年間拓寬為 20 米計畫道路），屢陳情臺南市政府徵收未果。遂於 87 年初請田〇紅介紹買主，田〇紅即找時任臺南市議會議長之黃郁文商談。嗣黃郁文表示願購買上述唐〇雲所有之道路土地，惟須與其所列清單上其他各筆地號之土地一併購買，以利辦理徵收。旋指示時任臺南市議會機要組員兼公關室主任尤泰盛及該議會職員陳俊君，將欲購買之道路土地地號清單交與田〇紅及唐〇雲著手向地主（多為唐〇雲家族）低價搜購土地。黃郁文、尤泰盛則負責與被付懲戒人、及時任臺南市政府主任秘書林清堆（參與第 2 次徵收部分）、該府工務局局長郭學書（參

與第 2 次徵收部分）、土木課課長巫啟后、技士林炳輝、戴曜坤等公務人員聯絡，以關說方式遂行徵用土地從中舞弊之行為。黃郁文憑恃議長地位，要求被付懲戒人指示工務局承辦人員，在臺南市政府 88 年度、89 年度總預算案中，編列預算，作為徵收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3 之〇〇號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補償費，並指示尤泰盛出面處理收購土地事宜。被付懲戒人、巫啟后、戴曜坤、林炳輝均明知道路徵收應依公平、公正、平等、比例原則辦理，且關於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經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及行政院於 85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台 85 內字第 40498 號令函轉知各機關，明確揭示「政府興闢及拓寬道路須徵收私有土地時，如計畫範圍內包括既成道路，應同時辦理徵收」，不得為差別待遇，以合乎平等原則。惟（一）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 3、4 月間，將黃郁文要求編列徵收之安南區怡中段唐〇雲家族所有怡中段 1257、1258、1293、1295 地號等土地位置圖，交付予不知情之土木課課長陳堯山轉交予工務局負責編列道路徵收預算之戴曜坤，告知照要求編列預算。戴曜坤明知該徵收案違反法令所揭示之平等原則而有舞弊情事，仍在臺南市政府 88 年度總預算中編列安南區安中路 3 之〇〇號道路土地徵收補償費共計新臺幣（下同）55,515,000 元之預算建議案，經被付懲戒人核可決行後，於 87 年 4 月間將上開預算建議案送臺南市議會審查通過，戴曜坤即將土地位置圖轉交予知情之林炳輝負責辦理徵收。嗣不知情之林炳輝助理洪〇珍描繪圖稿時，發現上開 4 筆地號土地係呈現 L 型不規

則形狀，不符徵收規定，違反前述行政院發布之職權命令，不可能在臺灣省政府審查時通過，而告知林炳輝此情。林炳輝則轉告其課長巫啟后及尤泰盛，建議將 1258 地號逕為分割出 1258 之 1 地號，另就未在指示範圍內之 1259 地號逕為分割出 1259 之 1 地號，捨原擬徵收之 1257、1258 地號，改徵收 1292、1293、1294、1295 及前述逕為分割之 1258 之 1 與 1259 之 1 地號等 6 筆土地，尤泰盛與林炳輝及巫啟后商量後同意辦理，即於 87 年 8 月 19 日行文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以使被徵收道路土地成為一完整區段，且接近黃郁文、被付懲戒人原指示徵收之 4 筆土地面積總合，又能符合 5,000 餘萬元預算之需求。嗣劉○池知悉此事，認有利可圖，即與被付懲戒人、黃郁文等基於徵用土地從中舞弊之概括犯意聯絡，同意共同出資購買該 3 之○○號計畫道路土地。尤泰盛另向有犯意聯絡之盧○獻借款 1,000 萬元作為購地資金，約定將收購之部分土地應有部分，登記在盧○獻名下，借款於道路土地徵收後即償還。尤泰盛即委由不知情之代書王○福負責辦理土地過戶買賣事宜，由尤泰盛、陳俊君、田○紅等人依土地公告地價 4 成之價格，將現金、支票交予王○福，分別以劉○池、盧○獻名義向唐○雲、唐○根家族購買前揭 3 之○○號計畫道路所在之怡中段 1257、1258、1258 之 1、1293、1295 等 5 筆道路用地；並以劉○池名義向吳○旺家族購買安中路怡中段 1256、1259、1259 之 1、1292、1294 地號等 5 筆道路用地應有部分 2 分之 1（另應有部分 2 分之 1 地主許○

蓮拒絕出售），完成前開 10 筆道路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尤泰盛與巫啟后、林炳輝等研商，決定選擇性先辦理 1292、1293、1294、1295、1258 之 1、1259 之 1 等 6 筆道路用地之徵收。至於未一併徵收 1256、1257、1258、1259 等 4 筆道路土地，則留待下年度再行編列預算徵收。巫啟后、林炳輝即撰寫土地徵收計畫書，簽由被付懲戒人批准後，陳報臺灣省政府予以核准。臺南市政府即據此辦理該 6 筆地號道路土地徵收公告，並發放徵收補償費。劉○池得 37,505,384 元，盧○獻得 10,217,872 元，許○蓮則得 6,851,768 元之補償費。黃郁文、尤泰盛、劉○池、盧○獻、陳俊君、田○紅等人從上述道路徵收案，扣除收購土地成本，獲得不法所得合計為 34,088,040 元。（二）黃郁文因上開怡中段 1256 等 4 筆道路土地尚未被徵收，即要求被付懲戒人在臺南市政府 88 年度下半年及 89 年度總預算中續編列道路土地徵收補償費 5,000 餘萬元。被付懲戒人與黃郁文、尤泰盛、巫啟后、林炳輝、戴曜坤再次承上開徵用土地共同舞弊之犯意。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 10 月間，在臺南市裕農路「開創臺灣文化基金會」，將其以便條紙書寫記載「議長、怡中段 1257、1258、1293、1295 道路用地、5 千多萬」之備忘錄交給巫啟后轉交戴曜坤，作為 88 年度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道路預算案之依據。適有臺南市民王○橫欲出售其所有坐落安中路之道路土地，請田○紅代尋買主，田○紅再徵詢黃郁文是否願意購買，黃郁文即指示尤泰盛、陳俊君接洽。約 1 個月後，尤泰盛、陳俊君即承前概括犯

意聯絡，交給田○紅包含土地地號、地主姓名及地址清單，請其透過王○橫找清單所列地號地主購地。黃郁文則請尤泰盛向戴曜坤要求怡中段道路土地徵收預算應增加為 1 億 3,000 萬元。戴曜坤乃編列兩種預算，一案將土木課新建道路工程預算編列為 10 億元，其中 6,000 萬元為怡中段道路土地徵收補償款；另一案將新建道路工程總預算編列為 20 億元，其中怡中段土地預算編列 1 億 3,000 萬元。嗣被付懲戒人於 88 年 3、4 月間，在「開創臺灣文化基金會」，因臺南市政府 88 年度下半年及 89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召集林清堆、巫啟后、戴曜坤及主計主任林峰雄、工務局局長陳福元等人參加預算審查委員會開會，戴曜坤將其依據被付懲戒人前述備忘錄繕打列印之「市長交付案件彙整表」呈給被付懲戒人審核。其中有關安中路 3 之○○號道路土地徵收補償費，依尤泰盛要求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經討論後，因財務主計單位認為歲收有限，將該土地徵收補償款修正為 6,000 萬元。林清堆竟與被付懲戒人共同基於徵收土地，從中舞弊之犯意聯絡，依被付懲戒人指示，將工務局道路土地徵收預算計畫書以非正式管道，送交黃郁文決定各該道路土地徵收之預算金額。黃郁文圖一己之私利，明知議會審查市府預算，應經正式公文移送議會審查，並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案。未經臺南市議會討論，即私下協調議員，且未經大會審查，恣意剔除其他道路徵收之預算，將安中路 3 之○○號道路土地徵收預算改為 2 億 5,000 萬元，並填具 1 份關於議長要求之預算表，交由林清堆轉交被付懲戒人

。因黃玉雲、唐瑞明議員要求增列之 2 個徵收案，徵收預算超出 3,000 餘萬元。林清堆向被付懲戒人建議並獲同意，將黃郁文所定安中路 3 之○○號道路土地徵收預算修改成 2 億 2,000 萬元，送交主計室編列成臺南市政府 88 年度下半年及 89 年度總預算案（尚未註明徵收安中路怡中段土地地號），於 88 年 4 月間送臺南市議會審查。黃郁文於議會審查期間，指示尤泰盛、陳俊君以有犯意聯絡之張○貞名義辦理前述道路用地購地事宜，同時以購得之道路土地登記在張○貞名下為條件，向張○貞借款。由陳俊君、田○紅將依公告地價加 4 成再打 3 折之購地款交給代書王○福，向王○橫、王○家族購買安南區安中路 3 之○○號道路用地計有：安南區安中段 1 號、怡中段 1033、1034、1035、1036、1065 之 3、1066、1077、1068、1071、1072、1075 之 2、1079，及自 1079 號分割之 1079 之 2 等 14 筆土地，於 88 年 4 至 6 月間陸續登記在張○貞名下，待徵收預算經臺南市議會審查通過，尤泰盛即將前述登記張○貞名義之 1033 等 12 筆道路用地（未包括自 1079 地號分割之 1079 之 2 與安中段 1 地號）、劉○池、盧○獻於 87 年所購買尚未被徵收之怡中段 1256、1257、1258、1259 等 4 筆地號，以及王○成等所有 1067 地號共計 17 筆道路土地交給巫啟后及林炳輝辦理徵收作業。巫啟后、林炳輝 2 人明知尤泰盛指定徵收之地號並未相連，中間尚隔有怡中段 1251、1254、1255 等 3 筆私有土地尚未辦理徵收，違反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精神及行政院職權命令，明知被付懲戒人之命令違法

，竟不予拒絕，仍承上開共同徵用土地舞弊之概括犯意聯絡，而違法辦理。嗣發現上開 17 筆土地之徵收金額超過預算 2 億 2,000 萬元，遂與尤泰盛協調將張○貞所有之 1079 地號，分割出 1079 之 2 地號不予徵收，其餘列入徵收範圍。時任工務局局長郭學書及巫啟后均明知黃郁文指定之土地徵收，係徇私舞弊之違法行為，竟不予拒絕，仍秉承被付懲戒人之意，與被付懲戒人、黃郁文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而指示林炳輝照尤泰盛之要求辦理徵收。林炳輝即簽擬徵收計畫書函稿，郭學書授權不知情之侯伯瑜蓋上工務局局長郭學書乙章轉地政局，呈由林清堆代被付懲戒人決行，於 88 年 8 月間陳報內政部。內政部以「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既成道路何以未同時納入徵收」為由駁回。尤泰盛知悉後，即與林炳輝、巫啟后討論，採林炳輝建議，尤泰盛決定犧牲其個人所購買登記在盧○獻名下及劉○池名下之安中路 1256、1257、1258、1259 等 4 筆地號道路土地不辦理徵收，而以登記在張○貞名下之上開安中路安中段 1 號等 14 筆地號土地，加上案外人楊○男等人名下所有在同一路計畫範圍內之其他 19 筆土地，共計 33 筆道路用地，辦理徵收。再次向內政部陳報徵收計畫書，徵收費用共計 203,369,348 元，內政部因不知有上開舞弊情形而予核准。臺南市政府即據此辦理徵收公告，並發放徵收補償費，張○貞得 191,172,072 元，其他另 19 筆案外人楊○男等人得 1,200 餘萬元。黃郁文、尤泰盛、陳俊君、張○貞等人扣除購地成本後，獲得不法所得計 133,820,451 元。案經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92 年 9 月 30 日以 90 年度訴字第 732 號對被付懲戒人為第一審刑事判決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2 年 4 月 30 日以 100 年度重囑上更（三）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改論以「張燦鑿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徵用土地，從中舞弊，處有期徒刑叁年，褫奪公權貳年。（沒收部分從略）」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57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正本或影本等在卷可稽。

三、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上述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茲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觸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應予免職。本會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爰依首揭規定，為免議之議決。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為免議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法務部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澄字第 3196 號

被付懲戒人

葉盛茂 法務部調查局前局長（97 年 7 月  
16 日退休）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葉盛茂涉嫌違法失職，應否  
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8 年 3 月 20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  
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將  
原議決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  
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法務部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因違  
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  
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99 號

被付懲戒人

葉盛茂 法務部調查局前局長（97 年 7 月  
16 日退休）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葉盛茂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  
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  
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  
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被付懲戒人葉盛茂申辯意旨：

為 97 年 10 月 24 日監察委員洪德旋、錢林  
慧君提案，經監察委員陳健民等 11 人審查  
決定成立彈劾（97 年度劾字第 7 號），並  
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案  
件，謹依法提呈申辯書事：

一、本案申辯人葉盛茂於 97 年 1 月間為調  
查局局長，執掌情治及犯罪偵查等工作  
。基於過去歷任局長執行職務之慣例，  
對於有關國家安全、國家利益之情資，  
均會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呈報國家元首即  
總統，俾以掌握國安狀況，綜理全國。  
申辯人於 97 年 1 月間知悉英屬開曼群  
島金融情報中心透過艾格蒙安全網路，  
提供調查局有關陳水扁總統家屬黃○靚  
在瑞士日內瓦美林銀行開立帳戶等相關  
情資。而申辯人基於接獲上開情資時，  
距離國內總統大選不到 2 個月時間，且  
國、民兩黨候選人之選情激烈，綜合判  
斷認為上揭情資如洩漏出去，不惟對總  
統大選之選情有決定性的影響，且有礙  
國家政局穩定，攸關國家安全。故與洗  
錢防制中心承辦人鄒求強以及主任周有  
義研商後，決定以公文形式發函最高檢  
察署卓辦，合先敘明。

二、上揭英屬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所提供

之情資內容，固涉及當時現任總統陳水扁家屬黃○靚海外帳戶資料，惟申辯人認為系爭情資對於總統個人之形象以及國家尊嚴有重大影響。且鑒於當時距離總統大選日不到 2 個月，茲事體大，仍有讓時任總統之陳水扁先生事先知悉之必要。且情報工作首重確實，申辯人期能翔實呈報總統，故將公文原本檢附情資附件俾供總統參考。此等作法不外係希望總統正視該情資之真實性，並妥善處理其所謂國際外交事項。且以陳水扁前總統決定收下該公文，並告知伊會妥善處理之時，以當時申辯人所獲知之訊息，申辯人亦相信陳前總統會以適宜的方式轉知最高檢察署，嗣於周有義詢問該文件之後續進度時，申辯人始告知已向陳聰明總長面報，並非蓄意欺瞞部屬。且申辯人考量總統的尊嚴，故未積極追問其處理情形，乃係出於為人部屬對於國家領導人的信賴，以及真心信賴以總統的地位及智慧會有最適當的處理作為。嗣後則因申辯人即將屆齡退休，忙於相關退休事宜及拜訪外勤站處同仁舊部以提昇調查局士氣，而未積極追查，於此確有所疏失。

三、又，調查局業務職掌包括「情報工作」及「犯罪調查」兩大範圍，兩大範圍業務職掌之最高指導原則，乃為「摒除一切違反國家利益之活動或行為，並保衛國家安定與安全」。於執行前開兩大範圍任務時，對於情報、犯罪線索情資是否續行追查或逕行改列資料參考，申辯人身為調查局局長本有絕對之裁量權限。設若上揭情資申辯人果有意加以隱匿，延宕偵辦先機，則逕自批示改列資料存查即可，又何需指示部屬周有義、鄧

求強等人依循正式流程，將情資製作為公文，甚至同意發文予最高檢察署？或有謂係考量部屬會有不同意見，惟即便如此，申辯人仍得於公文上簽時，藉故拖延，要求承辦人員持續相關情資來文即可，毋需簽准「發」予最高檢察署。如此作法，即足證明申辯人確有將系爭情資交由最高檢察署之決心。惟終因陳水扁前總統將系爭公文據而未還，亦未依法將公文交由檢察總長處理，造成檢察機關未能及時偵辦，延宕偵查之先機，實非申辯人之初衷。

四、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以總統為主席。又，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 1 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復為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6 條所明定。再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安全局，且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亦為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所明定。承上所述，總統為我國情報機關之最高首長，應屬無疑。再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並為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2 項所明文。足見，調查局提供情報予總統，亦於法有據。經查，洩漏應秘密之事項予無權知悉之人，始有洩密可言。第按陳水扁為當時現任總統，為我國情報機關之最高首長，已如前述，其對於調查局所掌握之情資，自有知悉之權限。申辯人將調查局上揭接獲之情資提供予前總統陳水扁，並無洩密可言。

五、再者，調查局取得上揭情資之時，正逢總統大選敏感期間，總統家屬海外開立帳戶並有大額資金之情資，稍有處理不當，必將因國內長期政黨惡鬥，造成國家、社會動盪不安，此等資訊自屬與國家安全有關之重要情資，申辯人依法自有向總統報告之義務，並無圖利陳水扁或其家屬之意圖。或有以此等資訊因可能涉及總統家屬之洗錢犯罪情資為由，應依利益迴避之原理處理。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本件應利益迴避者乃陳水扁，並非申辯人。其次，以「當時」已知之資訊，該海外資金是否涉及洗錢，抑或係如陳前總統嗣後辯稱之選舉結餘款，申辯人事先並不知情，亦無從遽行認定。況且，在政黨政治之下，任何與總統不同政黨之人員有關的資訊（例如國民黨籍人士安排會見中國官員）均可能使總統所屬政黨或總統個人獲得政治上之利益，率以利益迴避原則即逕認總統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應獲取該等之資訊，顯然過度侵犯總統係憲法所賦予其為國家最高機關之地位。因之，申辯人一方面決定提供上揭情資予最高檢察署；另一方面呈報總統知悉，堪認係在執行「犯罪調查」、「情報工作」等二項法定職務，自無監察院彈劾案所載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規定之情事，亦無圖利之意圖，其理甚明。

六、申辯人自任公職 40 餘年，勤勉公忠，積極任事，於擔任調查局局長期間，因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 97 年 1 月間接獲英屬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提供有關

陳水扁前總統家屬黃○靚於美林銀行開立之海外帳戶等情資，指示承辦人依法製作公文並將該等情資列為附件，經申辯人簽准核發，函文交由最高檢察署備查。因申辯人感於系爭情資敏感，且時為總統大選期間，稍有處理不慎，將引發難以預見之爭議，左右總統大選之結果，危及國家安全，影響國家利益。且情報工作首重真實性，基於調查局局長之職責，乃於 97 年 2 月間將系爭公文原本併附件資料，面呈陳水扁前總統，殊料陳前總統竟未將公文原本併附件交還，僅告稱其會妥善處理以及很多錢係用於國際外交上等語，申辯人故相信陳水扁前總統基於一國之尊，自會妥為處理，並依法將系爭公文交予陳聰明檢察總長，惟事與願違，惹此滔天大禍。然如前所述，申辯人如欲故意隱匿該等情資，自可藉故隱匿不發，或命承辦人員簽文存查，或命承辦人員繼續收集情資，毋需發文最高檢察署，可見申辯人絕無故意隱匿或延宕系爭情資，致檢方錯失偵查先機之意。其次，總統為我國情報機關之最高首長，有權知悉國內外有關我國國家安全之情資，且調查局局長亦有向總統提供該等情資之義務，已如前述，申辯人所為並無洩密之情事。又，申辯人時因即將屆齡退休，忙於相關退休事宜，以及拜訪外勤站處同仁舊部以提昇調查局之士氣，疏未將系爭案件列入移交清冊之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中，亦係情有可原，違失情節尚非重大。綜上所陳，申辯人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以及第 6 條等相關規定，且相關違失情節尚非重大，祈請鈞會從輕量處為禱。

監察院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葉盛茂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被付懲戒人葉盛茂於任職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本院於彈劾案文中已敘明綦詳，本件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經核渠所申辯各節乃卸責之詞，仍請依本院彈劾案文處理。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葉盛茂於 90 年 8 月 21 日至 97 年 7 月 16 日期間，任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局長，綜理調查局事務，職司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犯罪調查、洗錢防制等工作，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我國為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艾格蒙聯盟（下稱艾格蒙聯盟）之會員國，透過艾格蒙聯盟之安全網路及各會員國之金融情報中心〔我國為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下稱洗錢防制中心）〕，進行國際洗錢情資交換合作。陳前總統水扁（下稱陳水扁）之配偶吳淑珍前於 95 年 11 月 3 日已因與陳水扁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國務機要費等案，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陳水扁部分當時因憲法刑事豁免權而暫未起訴。

（一）因同屬艾格蒙聯盟會員國之澤西島金融情報中心於 95 年 12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通報洗錢防制中心有關吳淑珍胞兄吳○茂開立信託帳戶，以吳淑珍之子女陳○中、陳○好為受益人而涉有洗錢之嫌〔吳○茂因非法洗錢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緩刑 5 年確定〕，該中心承辦之調查員鄒求強收到上開資訊後，即於 95 年 12 月 6 日上簽該中心科長馮素華、主任周有義（調查局組織法通過後，現改為處長職稱），簽文以澤西島金融情報中心提供之資料不盡完整，建議陳報局長後，持續與澤西島金融情報中心聯繫，請其提供詳細之帳戶資金情形。周有義乃於同（6）日下午面報局長即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接獲上開資訊後，明知可能係關於陳水扁家人涉及海外洗錢之犯罪資訊，本於偵查犯罪之職責，應即指示所屬蒐集相關證據展開偵辦，且偵查中之犯罪資訊、證據等乃屬應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或提供予無關之他人知悉。另依艾格蒙聯盟情資交換原則，相關洗錢資訊不得散播給包括涉嫌洗錢之當事人在內之第三者。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同（6）日即先以電話向當時之總統府辦公室主任林德訓報告，請其通知陳水扁。旋於同（6）日下午之某時點，持洗錢防制中心所陳報，包含洗錢資訊之案情中文譯本節略資料，至總統府當面交予陳水扁及告知上述資訊，而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嗣因澤西島金融情報中心未提供後續具體資料，被付懲戒人佯稱已將上情面告檢察總長吳英昭，吳總長指示本情資俟新任檢察總長就任再處理後續作為等詞，承辦人鄒求強乃於 96 年 1 月 10 日據以簽報「本情資俟新任檢察總長人事案定案後，

再行處理。」經被付懲戒人批示核可。

(二)陳水扁得悉上開資訊後，轉知吳淑珍，吳淑珍隨即指示陳○中、黃○靚另設立海外帳戶，將前揭款項轉入，並依指示在開曼群島設立紙上信託公司，以該公司名義，在瑞士日內瓦美林銀行（Merrill Lynch Bank）開立投資及儲蓄帳戶。嗣因上開公司帳戶內之鉅額資金在短期內頻繁流動，復引起同屬艾格蒙聯盟會員國之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注意。又因黃○靚及陳○中對前述資金轉移之經濟背景，未能對相關銀行為合情之說明，經相關機構通報，瑞士聯邦檢察署調查發現有洗錢嫌疑，乃於 97 年 1 月 9 日查扣凍結相關公司帳戶內合計約美金 2 千 2 百 42 萬 5 千元之資產，並向我國檢察機關申請司法協助。惟陳○中與黃○靚隱藏在瑞士美林銀行及蘇格蘭皇家庫斯銀行之資產，遭瑞士聯邦檢察署查扣凍結前，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先於 96 年 12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函請我國洗錢防制中心提供黃○靚、陳○中、陳水扁及不知情之黃○靚父黃○祿相關個人基本資料。洗錢防制中心承辦人鄒求強於接獲前揭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之要求後，即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簽報被付懲戒人核示，同意將上開黃○靚等 4 人在臺相關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並於回函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時要求，如上述 4 人確有洗錢情事，請提供事證予我國洗錢防制中

心調查。迨 97 年 1 月 18 日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以正式公文來函，敘述並檢附黃○靚在瑞士日內瓦美林銀行之開戶及資金進出情形，鄒求強立即轉知主任周有義，周有義旋即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詎被付懲戒人明知前揭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所提供之黃○靚海外資金情形資料，關涉陳水扁家人海外洗錢之犯罪資訊，依調查犯罪之職責，應即指示所屬調查或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且上述犯罪資訊、證據等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交付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知悉。竟為取得前揭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所提供之黃○靚海外資金情形資料後，洩漏、交付陳水扁，並予以隱匿。乃假藉其局長職務權力、機會，基於隱匿其職務上所掌文書與洩漏、交付上開應移送偵辦之犯罪資訊等應秘密消息、文書之犯意，向鄒求強、周有義表示：上述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所提供之黃○靚海外資金情形資料，因涉及陳水扁之親屬犯罪，非常機密、敏感，須將整個資料翻譯整理，由其親自將上述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所提供之黃○靚海外資金情形資料交予檢察總長等語，並指示鄒求強、周有義依程序函報最高法院檢察署（下稱最高檢察署）。鄒求強乃依其指示，彙整翻譯前述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所提供之黃○靚海外資金情形資料，製作受文者為最高檢察署之調查局 97 年 1 月 29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042370 號函稿，經主任周有

義核稿後，由周有義於 97 年 1 月 30 日持上開函稿併同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所提供之黃○靚海外資金情形資料中英文譯本作為附件，面報被付懲戒人決行。經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 30 日於上開函稿上批示「發」後，即由鄒求強製作受文者為最高檢察署之調查局 97 年 1 月 29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042370 號函公文（檢附黃○靚海外資金情形中英文譯本為附件），蓋用機關印信，交由周有義轉交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基於職務，掌管持有前揭有關犯罪偵查而應秘密之公文併附件資料後，竟予隱匿，迄未交付最高檢察署或檢察總長，亦未交回調查局。且明知前揭公文所併附之資料，係陳水扁媳婦黃○靚涉嫌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帳戶資金流動報告，屬關涉犯罪偵查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竟於 97 年 2 月間某日，至總統府陳水扁辦公室內，將前開事涉犯罪偵查而應秘密之黃○靚海外資金情形資料交付陳水扁，並洩漏上開函送偵辦犯罪之應秘密消息予陳水扁。迨 97 年 3 月 22 日總統選舉後某日，鄒求強、周有義見前揭公文送出後迄未見進一步調查之指示，乃由周有義向被付懲戒人詢問前述公文及附件去向，被付懲戒人為掩飾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文書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犯行，猶向周有義謊稱：已交付陳聰明檢察總長云云。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7 月 16

日卸任調查局局長，於移交清冊之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中，亦未將上開黃○靚海外資金情資列入。迄 97 年 8 月 13 日「壹週刊」雜誌披露黃○靚有海外帳戶鉅款進出之消息，周有義再於電話中詢問被付懲戒人上開公文及附件去向，被付懲戒人仍以該公文已經交付檢察總長等詞搪塞。周有義為明責任，乃將當日之通話內容製成公務電話紀錄呈閱。嗣立法委員於 97 年 8 月 14 日向媒體揭露黃○靚前開帳戶資料，經法務部緊急函查，始查知最高檢察署並未收到調查局發出之前開公文併附件資料。最高檢察署乃函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經檢察官於 97 年 8 月 21 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於同日下午 18 時 25 分許至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被付懲戒人住處執行搜索，扣得被付懲戒人於交付「黃○靚涉嫌洗錢之海外資金情形資料」予陳水扁前，影印留存之上開調查局 97 年 1 月 29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042370 號函及附件（受文者為最高檢察署）影本，始循線查知上情。

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對於上開(一)部分，以 99 年度偵字第 20319 號提起公訴，經臺北地院以 100 年度易字第 2209 號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諭知無罪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880 號刑事判決，將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撤銷，適用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被付懲戒人改論以「葉盛茂犯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因不得上訴而確定。對於上開(二)部分，以 97 年度偵字第 18380 號提起公訴，經第一、二、三審賡續判決後，終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9 月 20 日以 101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適用刑法第 138 條、第 134 條前段、第 132 條第 1 項、第 55 條規定，將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撤銷，對被付懲戒人改論以「葉盛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03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二、以上事實，有臺北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8380 號檢察官起訴書，97 年度偵字第 20319 號檢察官起訴書，臺北地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3 號、9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100 年度易字第 220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矚上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101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101 年度上易字第 288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102 年度台上字第 603 號刑事判決等影本在卷可稽。復有調查局 97 年 1 月 29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042370 號函、97 年 9 月 23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385650 號函及所附之鄒求強分別於 95 年 12 月 6 日、14 日、96 年 1 月 10 日所擬上開簽文等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未曾將上開(一)部分情資面告檢察總長吳英昭，亦據其於監察院約詢直承不諱。被付懲戒人於卸任調查局局長移交，未將上開(二)部分之黃○靚海外資金情資列入移交清冊，並經周有義於監察院約詢時陳述明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對於上開(一)部分，未據申辯。對於(二)部分，則坦承有將上開受文者為最高檢察署之調查局 97 年 1 月 29 日調錢貳字第 09700042370 號函暨附件交給陳水扁，嗣未取回，及於局長移交時，未將上開案件列入移交清冊中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等情。雖另申辯稱，調查局業務職掌包括「情報工作」及「犯罪調查」，上開情資公文，伊亦批准「發」予最高檢察署，足證伊有將上開情資交由最高檢察署偵辦之決心。又上開情資屬與國家安全有關之重要情資，總統為我國情報機關之最高首長，有權知悉國內外有關我國國家安全之情資，調查局局長亦有向總統提供該等情資之義務，伊將上開情資公文交予當時之總統陳水扁，並無洩密可言。因陳水扁收下該公文後，告知其會妥善處理，伊信賴其會以適宜方式轉知最高檢察署。嗣於周有義詢問該公文之後續進度時，伊始告知已向陳聰明檢察總長面報，伊非蓄意欺瞞部屬。後伊因屆齡退休，忙於退休事宜，致疏未積極追查該案及將該案列入移交清冊。陳水扁將上開情資公文據而未還，亦未交由檢察總長處理，致檢察機關未能及時偵辦，延宕偵查先機，實非伊之

初衷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二）部分，如何基於隱匿上開職務上掌管情資公文書之確定故意，且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而隱匿，並洩漏、交予陳水扁等各情，業經上開確定之刑事判決詳載認定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無非飾卸之詞，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按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為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卸任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具備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卸任調查局局長移交時，未將上開案件列入移交清冊中之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中，顯有違上開規定，自應負違失之責。是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證，均至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20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私用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審酌一切情狀，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盛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

區管理處工務課前課長林正旺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  
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澄字第 3313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正旺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  
管理處工務課前課長（現職同公司  
第十一區管理處操作課工程師）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林正旺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  
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林正旺等 3 人涉嫌違法失職  
案，前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本會以  
其等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並應以  
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於 101 年 6 月 1 日議  
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林正旺  
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將原議決關於  
被付懲戒人林正旺部分撤銷，繼續審議程序  
，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  
主文。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  
區管理處工務課前課長林正旺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  
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25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正旺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  
管理處工務課前課長（現職同公司  
第十一區管理處操作課工程師）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正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與被付懲戒人林正旺相關部  
分：

壹、案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  
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即同案被付懲戒  
人）、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即被付懲戒  
人）、工程員劉中安（即同案被付懲戒  
人）等 3 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  
，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  
，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  
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  
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檢附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  
附件 15 省略）

理由

一、本會檢同彈劾案文繕本及附件，通知被  
付懲戒人林正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  
辯書，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送達，有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  
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自 95 年 7 月 13 日起  
擔任經濟部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5 月間更名為臺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臺水公司）第十二  
區管理處（下稱第十二區處，址設新北  
市新莊區思源路 32 號）工務課工程員  
（9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  
止），9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98 年 9 月 22  
日止擔任臺水公司第十二區處工務課工  
程師，其職務為代理課長綜理課務。98  
年 9 月 22 日起至 99 年 8 月 9 日止，為  
臺水公司十二區處工務課課長，其職務  
為負責綜理工務課業務，並審核工務課  
工程員陳核之管線及土建工程設計、施  
工過程監造與各階段工程估驗款請領文  
書。99 年 8 月 9 日調十二區處泰山營運  
所工程師兼主任，其職務為綜理所務。  
100 年 1 月 5 日因刑案羈押停職並免兼  
主任。100 年 2 月 21 日復職，至 100 年  
4 月 29 日調任臺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以下簡稱第十一區處）操作課工程師  
迄今，其職務為供水穩定業務。同案被  
付懲戒人蘇金龍（尚在本會停止審議程  
序中）自 9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4 日止，擔任臺水公司十二區處經  
理，其職務為綜理處務，依據自來水法  
等法令，負責綜理督導該區處依政府採  
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審標、決標等事項，  
並有核定各類採購案件底價之權責。100  
年 1 月 24 日起因刑案羈押停職，101 年  
1 月 11 日交保停止羈押，申請復職，臺  
水公司報奉經濟部核定不得復職。同案  
被付懲戒人劉中安（現尚在本會停止審  
議程序中）自 86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8 月 9 日止，擔任臺水公司十二區處工

務課工程員，負責自來水管線及土木工程設計、工地現場監造與各階段工程驗收等業務。於 99 年 8 月 9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8 日止調任十二區處泰山營運所工程員，其職務為小型工程監工及區處發包工程監工。99 年 11 月 8 日起調任十二區處工務課工程員，其職務為工程設計，100 年 1 月 5 日因刑案羈押停職，100 年 3 月 21 日復職，100 年 3 月 21 日調任十二區處板新給水廠工程員迄今等情，此有臺水公司 101 年 4 月 17 日台水人字第 1010011883 號函，附林正旺、蘇金龍、劉中安 3 人自 95 年迄今職務升遷之人事簡歷資料表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與同案被付懲戒人蘇金龍、劉中安均屬依據自來水法等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稱之公務員。又臺水公司係屬經濟部所轄之國營事業機構，政府持股比例百分之一百等情，亦有前揭臺水公司 101 年 4 月 17 日台水人字第 1010011883 號復本會函，在卷可查。故林正旺、蘇金龍、劉中安均屬受有俸給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核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 三、關於圍標集團之成立、成員、運作及威竣公司之成立、管理：

#### (一)圍標集團之成立、成員、運作部分：

緣臺水公司第十二區處每年施作工程，預算金額均達數億元，而長久承作第十二區處標案之自來水管線承裝商為順利得標工程，即由永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永強公司）負責人朱○萬為主事者，召集熟識廠商約 24 家組成一圍標集團

（詳如附表一所示），以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藉以達成促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圍標方式係每逢第十二區處開標前夕，由朱○萬以電話邀約該集團之成員參與圍標會議，席間發放空白紙條，任由出席廠商填入欲得標第十二區處將發包工程之圍標權利金，嗣依各家廠商所填金額，預設圍標權利金額最高者為此標案得標廠商，朱○萬另自填寫圍標權利金第二、三順位或與其熟識之圍標集團成員指定陪標廠商。而集團成員所繳交之圍標權利金，扣除應交付予同案被付懲戒人蘇金龍之回扣後，九成均分予參加圍標會議或接受朱○萬勸說，因而同意放棄競標或實際擔任陪標角色之廠商，餘一成則做為公關基金，用以招待第十二區處工務課主管及監工平日飲宴、應酬。

再者，附表一之圍標集團廠商，其實際負責人與登記負責人不同者，計有：編號 2.駿仕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仕公司）實際負責人許○龍，公司登記負責人林○婷係許○龍之配偶。而許○龍並為編號 3.日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日晟公司）之公司登記負責人。編號 6.欣良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良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李○倫，公司登記負責人李○○美係李○倫之母。編號 10.東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浩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徐○賢，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林○富（99 年 1 月 18 日為解散登

記），徐○賢並為編號 11.中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泓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該公司登記負責人徐○誠係徐○賢之子。編號 13.明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得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林○賢，公司登記負責人呂○月係林○賢之配偶。編號 14.康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康壯公司）實際負責人為黃○銘，公司登記負責人余○智係黃○銘之配偶。編號 15.金義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金義春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許○波，公司登記負責人為何○嬪。編號 16.欣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欣佑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蔡○岳，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廖○美。蔡○岳亦係編號 17.敏全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全公司）之公司登記負責人。編號 20.弘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利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梁○，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梁○梅。編號 21.長昇工程行實際負責人蔡○昇，商號登記負責人蔡○桐係蔡○昇之父。編號 24.天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江公司）實際負責人張○秀，公司登記負責人江○達係張○秀之子。

(二)威竣公司之成立、管理：

臺水公司第十二區處發包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前，需經工務課工程員預先繪製標案管線與土建設計圖，設計圖經工務課長逐級陳核後，復由第十二區處發包中心上網公告，辦理招標、開標作業。廠商承作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最終須將開挖

路面回填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下稱：CLSM）或功能再生混凝土（下稱：MRC）以及熱拌瀝青混凝土復原道路，朱○萬為降低管線抽換工程施作成本，於 97 年底、98 年初，以永強公司名義與蔡○隆以國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名義、許○龍以日晟公司名義、呂○來以成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一公司）名義、林○賢以明得公司名義、鐘○雲以凱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復公司）名義、蔡○岳以敏全公司名義、陳○剛以生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驛公司）名義、李○倫以欣良公司名義、張○銓以來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沅公司）名義、徐○賢以東浩公司名義、陳○章以上誠公司名義及邱○華等人，在新北市○○區○○路○之○號，自行籌組未經合法公司設立登記之威竣公司（係未經合法申設之預拌混凝土工廠），從事混凝土預拌，並由朱○萬擔任威竣公司之主要決策股東、蔡○隆負責財務。威竣公司以前揭投資之廠商於各自承作第十二區處管線工程開挖路面取得之工程棄土，充作原料自拌混凝土，作為回填各管線工程之 CLSM 與 MRC，同時亦銷貨予圍標集團之其他成員廠商，威竣公司各投資廠商除得以低價購入自拌 CLSM 與 MRC 外，並得依入股股數領受威竣公司年度混凝土銷貨盈餘。

四、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收受賄款及接受廠商之旅遊招待：

(一)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收受威竣公司之賄款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明知其擔任第十二區處工程員及工務課長期間，分別具有負責自來水管線、土建工程設計、工地現場監造與各階段工程驗收及依政府採購法令具有建議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底價、審核管線與土建設計圖及監驗前揭工程之權責，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明知朱○萬為第十二區處工程之承包廠商，本應利益迴避，竟猶於 98 年 8 月間，佯以背負車貸為由，向朱○萬表示其正處經濟困窘之境，暗示朱○萬應給予其好處；朱○萬因慮及威竣公司各出資廠商承作第十二區處工程，各施工階段每遇契約變更設計、工程監造與驗收請款等問題，需身為工程員及工務課長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在職權範圍內予以通融，寬限工程修復期限或給予多次複驗機會，為求威竣公司各出資廠商所承作之標案能順利完工、驗收、請款，乃徵詢威竣公司主要出資及決策者呂○來、蔡○隆、許○龍等人意見並討論後，決定以威竣公司產製每 1 立方米混凝土提撥新臺幣（下同）50 元之計算方式行賄林正旺，以使林正旺能在其上揭職權範圍內，就威竣公司各出資者施作工程給予流程效率或工程細節上之寬待或方便。朱○萬即於 98 年 8 月底、9 月初，先告以「料廠（指威竣公司）有賺一些錢，股東大家有準備一筆公關費要給你，你現在做課長，有時

要請人吃飯，開銷也比較大，這筆錢可以補貼你一點開銷」等語。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明知朱○萬等人係基於其擔任工務課長之身分，為求得標工程能順利施作而欲給付該筆款項，仍未表反對；朱○萬則於數日後電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至其住處，交付被付懲戒人林正旺由不知情之威竣公司會計李○瑤協助以牛皮紙袋包裝並附有由李○瑤以電腦繕打載有「數量：1,975，單價 50，金額：98,750」紙條之賄款 9 萬 8,750 元，並告知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所給付賄款之計算方式。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則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收賄之犯意而收受之；嗣接續前揭不違背職務行為收賄之犯意，先後於 98 年 10 月間某日、同年 11 月間某日、同年 12 月間某日，由朱○萬分別電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至其住處，並由朱○萬或其不知情之配偶朱○○清交付以牛皮紙袋包裝、依前揭計算式所得之賄款 16 萬 8,150 元、10 萬 900 元及 22 萬 6,450 元等共 3 筆予被付懲戒人林正旺，總計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共收受威竣公司賄款 59 萬 4,250 元。

(二)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收受工程賄賂部分：

1.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收受日晟公司、駿仕公司許○龍賄賂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於 95、96 年間擔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工程員，負有監造該區處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並核定結算書之權責，詎其明知辦理估驗款及結算尾款為

其職務上應為之行為，不得就職務內應為之行為從中收取不法對價即賄賂，仍於擔任如下列工程之監工時，就其職務上應為之行為，分別基於不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之犯意，各收受許○龍所交付之如下賄款：

- (1) 日晟公司許○龍於 95 年 1 月間承做「三峽鎮復興路（雙號側）管線抽換工程」，該工程經時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長指派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擔任監工，因許○龍斯時資金較不寬裕，為央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加速辦理日晟公司該工程之估驗款及結算尾款，以利日晟公司資金周轉，即於該工程驗收完畢並領受工程款支票後，電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至斯時址設臺北縣○○市○○路○巷○之○號之日晟公司辦公室。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即騎乘機車至上址，許○龍遂在日晟公司內以前述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初雖告以「無論有無收錢，處理速度均相同」等語。然許○龍旋即交付 10 萬元賄款予被付懲戒人林正旺，並表示「不然就請你一併幫忙處理一下」等語。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未予反對而與許○龍達成期約，並收受前揭賄款。嗣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即親持卷核批並親至會計

室、經理室等科室完成行政流程，而使許○龍以較快之速度取得估驗款及結算尾款。

- (2) 日晟公司許○龍於 96 年 3 月間承做「中和市中山路 3 段管線抽換工程」，該工程經時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長指派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擔任監工。許○龍斯時猶處於資金不寬裕之際，且其前交付賄賂予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後，確有以較快效率取得後續款項，為求該工程亦能儘速取得估驗款及結算尾款，遂另行起意，於該工程驗收完畢並領受工程款支票後，電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至前址日晟公司辦公室。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即騎乘機車至上址，許○龍遂在日晟公司內以前述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初雖亦告以「無論有無收錢，處理速度均相同」等語。然許○龍旋交付 5 萬元賄款予被付懲戒人林正旺，並表示「請一併幫忙處理一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未予反對而與許○龍達成期約，並收受賄款 5 萬元。嗣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即親持卷核批並親至會計室、經理室等科室完成行政流程，而使許○龍以較快之速度取得估驗款及結算尾款。

2. 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收受欣良公司李○倫賄賂部分：

欣良公司李○倫於 98 年 6 月間得標並承作第十二區處「板新廠—三鶯路口送水管線抽換工程」（下稱板新廠工程），該工程經時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長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指派劉中安為監工。惟李○倫於該工程施工期間，屢因施工問題遭監工劉中安刁難而起爭端，李○倫因慮及被付懲戒人林正旺為劉中安之直屬長官，有權決定監工人選，為免日後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挑選對欣良公司不友善之工務員擔任監工，且因第十二區處之監工人員僅 4 名，是劉中安日後仍可能擔任欣良公司承作工程之監工、監驗機會眾多，為修補與劉中安之關係，以求該工程及日後工程均能順利進行、工程之估驗款及結算尾款快速取得，乃於該工程驗收完畢後之 98 年 12 月中、下旬，告以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其與劉中安相處不睦之情，並詢及與劉中安和睦相處之道。經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覆以「劉中安這個人做事很快，不會拖泥帶水，唯一的缺點是喜歡喝酒，每次喝一定要喝到醉，劉中安也喜歡吃飯和去舞廳跳舞」等語。李○倫遂起意行賄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各 20 萬元。李○倫於 99 年 1 月間中、下旬某日，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顏○玲，持以牛皮紙袋包裝之 20 萬元現金 2 包，分別將之放置於第十二區處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同案被付懲戒人

劉中安之辦公室內抽屜內交付予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明知指派監工、驗收人員及辦理各項估驗、竣工為其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就職務內應為之行為從中收取不法對價即賄賂，亦知悉顏○玲所交付之款項係基於其先前提供李○倫如何打點其所指派之該工程監工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之方法，使李○倫能順利取得後續款項，及基於其為第十二區處工務課長之身分而有前揭職務上行為之權限，猶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亦明知顏○玲所交付之款項係基於其為該工程監工，而該工程已順利驗收完工，並為求日後工程能順利進行、工程款項能順利取得所交付，猶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三)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收受旅遊招待之不正利益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明知其任第十二區處工程員及工務課長期間，分別具有負責自來水管線、土建工程設計、工地現場監造與各階段工程驗收及依政府採購法令具有建議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底價、審核管線與土建設計圖及監驗前揭工程之權責，亦明知朱○萬等人為第十二區處工程之承包廠商，本應利益迴避，竟分別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明知朱○萬等人均係基於其具有第十二區處工程員及工務課長

之身分，為求渠等廠商承作第十二區處管線工程各階段驗收、請款均能順利辦理，始招待其赴陸旅遊，猶於 97 年 4 月、9 月、11 月及 99 年 5 月，分別與朱○萬、李○倫等人共 4 次赴陸旅遊。前揭行程旅費支出，被付懲戒人林正旺除支付含機票費用各約 2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外，餘或由李○倫自行支付，或由李○倫預向當地臺商友人陳○雄調支，再於返臺後向圍標集團財務委員蔡○隆請領據以匯還臺商友人陳○雄，或由朱○萬於抵達大陸地區旅遊行程開始前，預先交付被付懲戒人林正旺約 2 萬元現金供此次旅遊花用，回程再向圍標集團財務委員呂○來、蔡○隆請款，而呂○來、蔡○隆則係以渠等所組成之圍標集團所收受之圍標權利金中所保留之二成或一成公關基金中撥付之。各次旅遊之詳情如下：

- 1.於 97 年 4 月 11 日至 97 年 4 月 15 日，由圍標集團之朱○萬、李○倫與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共同前往澳門旅遊（劉中安於 97 年 4 月 10 日即先行赴澳），該次旅遊之費用，被付懲戒人林正旺除自行花費含機票費用共計 2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外，於澳門期間之食（含於夜總會內之消費）、住等所有花費，均係由朱○萬先行代墊 10 萬元並交付予李○倫，再由李○倫支付之。嗣朱○萬返臺後，再向圍標集團之財務呂○來請款。
- 2.97 年 9 月 24 日至 97 年 9 月 28

日，由圍標集團之李○倫（與其友人施○德、蔡○林同行）招待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共同前往澳門旅遊（其中蔡○林於 97 年 9 月 27 日即先行返臺），該次旅遊之費用，被付懲戒人林正旺除自行花費含機票費用共計 2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外，於澳門期間之食（含於夜總會內之消費）、住等所有花費，均係由朱○萬先行支付。嗣朱○萬返臺後，再向圍標集團之財務呂○來請款。

- 3.97 年 11 月 5 日至 97 年 11 月 10 日，由圍標集團之朱○萬、許○、徐○賢與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共同前往香港旅遊，該次旅遊之費用，被付懲戒人林正旺除自行花費含機票費用共計 2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外，於香港期間之食（含酒店內之消費）、住等所有花費，均由朱○萬先行代墊 15 萬元，並由朱○萬另行交付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各 2 萬元，再於返臺後向圍標集團之財務呂○來請款。

- 4.99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6 月 1 日，由圍標集團之朱○萬、許○、李○倫與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共同前往深圳、澳門旅遊，該次旅遊之費用，除機票費用係由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與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自行支付，被付懲戒人林正旺除自行花費含機票費用共計 2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外，其餘食（

含酒店內之消費)、住等所有花費,均由李○倫向其臺商友人陳○雄借支,返臺後再向圍標集團之財務蔡○隆請款並匯還予陳○雄。

5.綜上,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於上開 4 次旅遊中,共收受朱○萬與李○倫赴大陸地區旅遊招待之不正利益分別為 8 萬元與 10 萬元,共計 18 萬元,包括至有女陪侍之夜總會消費及召妓陪宿之性服務招待等不正利益在內。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接受工程包商朱○萬、李○倫等人之招待,赴大陸旅遊共計 4 次,其間曾赴有女陪侍之夜總會消費多次(其中如上述第 1 次之旅遊行程,即至該等有女陪侍之夜總會 3 次),由廠商李○倫、朱○萬等人支付費用。並曾將坐檯小姐帶出場,開房間,從事性交易,召妓陪宿,以李○倫等人在旅遊中給予被付懲戒人林正旺之現金,支付費用。接受廠商之性服務招待。

(四)綜上(一)、(二)、(三)所述,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威竣公司賄款 59 萬 4,250 元,以及日晟公司許○龍、欣良公司李○倫交付之各 15 萬元、20 萬元賄款,收受圍標集團由朱○萬、李○倫等人代表旅遊招待之不正利益為 18 萬元,總計金額達 112 萬 4,250 元(金錢賄賂為 94 萬 4,250 元、不正利益為 18 萬元)。

五、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前開收賄及接受廠商旅遊招待之行為,刑事責任部分,案經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1225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其於如本議決理由欄第四項第(一)款所示〔亦即刑事判決事實欄四(甲)、(二)1.所示〕先後 4 次各自收受朱○萬交付之威竣公司賄款,係屬接續犯,應論以一職務上行為收賄罪。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就其收受如本議決理由欄第四項第(一)款所示威竣公司賄款、收受如本議決理由欄第四項第(二)款 1.之(1)所示,許○龍所交付之工程賄款、收受同項第(二)款 1.之(2)所示許○龍所交付之工程賄款、收受如本議決理由欄第四項第(二)款 2.所示李○倫所交付之工程賄款 4 罪間,及先後 4 次收受如本議決理由欄第四項第(三)款所示之旅遊招待不正利益 4 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與刑事判決對照之,亦即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就其收受如上揭 100 年度訴字第 1225 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判決)事實欄四(甲)(二)1.所示威竣公司賄款、收受如刑事判決事實欄四(乙)(一)1.所示許○龍所交付之工程賄款,收受如刑事判決事實欄四(乙)(一)2.所示許○龍所交付之工程賄款、收受如刑事判決事實欄四(乙)(三)所示李○倫所交付之工程賄款 4 罪間,及先後 4 次收受如刑事判決事實欄四(丙)之旅遊招待不正利益 4 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

異，應予分論併罰。刑事判決因而論以被付懲戒人「林正旺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叁拾萬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依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所得財物新臺幣玖拾肆萬肆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判決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檢卷送執行在案。

六、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於刑案調查中、偵查中、監察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證人朱○萬、許○龍、蔡○隆、李○倫、呂○來、朱○雍（即朱○萬之子）於刑案調查、偵查中證述屬實，有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及上揭證人之各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及被付懲戒人林正旺之監察院詢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並有臺水公司與所屬各外屬單位間權責劃分表（包括臺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臺水公司各區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臺水公司 96 年 11 月 19 日臺水工字第 09960040817 號函、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2334 號、第 3194 號、第 11268 號、第 12511 號起訴書、臺水公司 100 年 7 月 12 日臺水人字第 1000023060 號函等件影本，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25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2 月 13 日新北院清刑睦 100 訴 1225 字第

079501 號函（敘明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查。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於本會審議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申辯。是被付懲戒人林正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前系主任戴達夫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9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71 號

被付懲戒人

戴達夫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前系主任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戴達夫申誠。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

一、被彈劾人戴達夫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

）專任教授職務，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擔任東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職務，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大學校院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被彈劾人擔任系主任職務期間，掛名擔任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午建設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查東午建設公司於 91 年 3 月 19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5,000,000 元（公司股份總數 2,500,000 股），董事長為張○○（持有 625,000 股），董事為王○○（持有 625,000 股）、戴○○（持有 625,000 股），監察人為黃○○（持有 625,000 股），該公司嗣於 94 年 4 月 18 日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持有 625,000 股），董事為王○○（持有 250,000 股）、被彈劾人戴達夫（持有 250,000 股），監察人為黃○○（持有 625,000 股）。102 年 5 月 10 日再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董事方○○、姚○○，監察人顏○○，此有經濟部 102 年 5 月 9 日經中三字第 10235536670 號、同年 21 日經中三字第 10235539550 號函復東午建設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
- (二)經查東華大學因校地偏遠，且當時能提供的宿舍有限，故學校教職員

於 86 年間自主性成立東華大學安居計畫，由該校教職員或經教職員推薦者得登記為會員，另非該校會員則所占戶數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並設置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員大會推選時任教務長之黃○○及王○○、蔡○○、戴達夫及吳○○等教授共 5 人擔任籌建委員（蔡○○於 100 年退休，由吳○○教授接任），均為無給職。該計畫於 90 年間獲准開發，因需處理申請建照、使用執照、貸款與找尋營建公司等事宜，籌建委員會出資 25,000,000 元，於 91 年 3 月 19 日成立東午建設公司，公司董事長為張○○，董事為王○○、戴○○，監察人為黃○○，所有董監事均由籌建委員會委員或其親屬掛名。94 年 4 月 18 日東午建設公司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董事為王○○、被彈劾人戴達夫，監察人為黃○○。

## 二、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文明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

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文，該項所稱先予撤職，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銓敘部 83 年 12 月 2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52694 號函文亦載：「有關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者，應先行停職並依法移付懲戒，惟其屬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下者，得由主管長官本於職權，視實際情節之輕重，移付懲戒或逕為懲戒處分。」

(四)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三、查，被彈劾人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東華大學專任教授職務迄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不得在外兼職。被彈劾人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化學系系主任職務，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公務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被彈劾人卻自 94 年 4 月 18 日起，兼任東午建設公司董事職務（

持有該公司股份 250,000 股）。直到 102 年 2 月 21 日始經東華大學要求而辭去董事職務（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公司登記）。被彈劾人除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規定，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文及銓敘部 83 年 12 月 2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52694 號函釋，應先行停職並依法移付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東華大學化學系主任職務期間，掛名擔任東午建設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洵堪認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四、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五)省略〕

貳、被付懲戒人戴達夫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已在東華教學近 20 年，東華大學座落於花蓮縣壽豐鄉，剛開始到東華時真的是荒郊僻野，有一些生活機能上的問題。幸好學校提供宿舍，如果沒有宿舍大概不會選擇進入國立東華大學任教，雖自認認真於教學研究，但是試煉亦從此開始。由於宿舍

有限，然而新進教授不斷湧入東華的校園，因此無法提供足夠的宿舍，優秀的人才轉眼就流失。我們覺得如果能「安得廣廈數百間，東華教師皆歡顏」，將會是成就東華大學的機會，因此於 86 年加入「東華大學同仁安居計畫」，並被推舉為籌建委員會委員，那時候沒有相關法規的概念，申辯人自己也以為 3 至 5 年，即可進行開發興建，誰知主管機關不斷的更迭，由省政府住都處變動為內政部營建署，最後更改為花蓮縣政府，卻延宕了 15 年，直到傅崑萇縣長上任，才於 100 年獲得建築許可，於 101 年開工興建，今年 4 月即可竣工，安居的心願即將完成。

籌建委員會進行「東華大學同仁安居計畫」中，遭逢籌建委員會並非法人機構，無法有效執行簽約、信託等問題，籌建委員蔡○○教授乃商請張○○女士擔任董事長，成立東午建設公司，來協助推動安居計畫，東午建設公司並無實際參與其他商業活動的動機與業績可言，由於該公司的資本源自於安居計畫會員，未來完成計畫後，也將回歸於會員。然而為使事權有效的運作，故在獲得會員授權的情況下，五位籌建委員基於均責的原則來分攤責任，商請親友組成第一屆的董事會。

然張○○董事長在任期屆滿後堅辭續任，在蔡○○又即將屆齡退休，不願意承擔張○○名下的股份（依照均責的原則，應由蔡○○承受），而且親友組成的董事會也頗遭會員質疑，因此為使東午建設公司繼續運作來協助

安居計畫，由當時無行政工作的申辯人與王○○掛名為第二屆董事，所以申辯人才在 94 年第一屆董事長不願意續任，臨時找不到可信用的人的情況下，掛名為董事，並被攤派 10% 的股份（未超過 10%）。申辯人也只同意出任一屆董事，任期為 94 年 4 月至 97 年 4 月。

國立大學的教師被要求要「教學」、「研究」與「服務」，大學教師需要服務社會，參與「東華大學同仁安居計畫」被誤認為即是從事服務的工作。在校方的鼓勵下，參與擔任安居計畫委員。至於掛名擔任東午建設公司董事，也是不得已，為了保障參與「東華大學同仁安居計畫」的會員權益，同時也為了建屋貸款融資，承擔了巨大的責任。在掛名擔任董事前，我們也清楚學校並沒有這項規定，學校直到 95 年 11 月 15 日才頒定兼任事宜，但任期結束後，東午建設公司吳○○董事長疏忽了，未進行改選的動作，使得經濟部網頁維持在第二屆董事會的名單，直到最近遭人檢舉，才驚覺自己還在網頁上，才緊急以書面要求東午建設公司處理，事實上我們早於 97 年 4 月即已卸任，因為申辯人並沒有同意續任，如果續任，必須要有本人的董事願任同意書，且現今，如發現公司所提名的董事為教師時，一般會要求校方出具同意函，但我們當時並沒有收到如此的訊息，校方也會依法不同意我們續任董事。97 年 4 月迄今，申辯人也沒有行使任何董事之權利與義務。

其次我們認為參與「東華大學同仁安

居計畫」為屬校內之服務並非兼職的行為，因為校方一向知悉我們的參與（安居計畫會員包括現任與卸任校長）；更認為沒有支領東午建設公司的任何酬勞，即屬義工跑腿，頂多是熱心一點，並不涉及兼職，或商業行為，這一些是令我們感到矛盾的指控。第一，基本上我們是集體購地自建。由於四周都是農田，一種方式是想辦法成為自耕農來興建農舍，然依當時的法令（86 年），教師無法成為自耕農；所以我們採用另一種方式，是以會員互助購地自建的方式來進行。第二，我們的認知中，購地自建並不屬於商業行為，我們是要完成會員所賦予的任務，來達成集體安居的目的。第三、即使東午建設公司也並不從事其他非安居計畫的業務，無對外營業，也就是不涉及其他實際之商業行為。期望諸君理解申辯人之涉及觸法實屬無心，並非有意，申辯人是否應受懲戒，則仰賴諸君公正無誤的衡量。感謝您閱覽申辯書！

二、聲請傳訊證人吳○○。並提出附件：董事願任同意書、吳○○名義聲明書等影本。

參、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戴達夫雖稱為使東午建設公司繼續運作來協助安居計畫，才在 94 年第一屆董事長不願意續任，臨時找不到可信用的人的情況下，掛名為董事，並被攤派 10% 的股份。然只同意出任一屆董事，任期為 94 年 4 月至 97 年 4 月，於 97 年 4 月即已卸任。惟查被付懲戒人係自 94 年

4 月 18 日起，兼任東午建設公司董事職務，直到 102 年 2 月 21 日始經東華大學要求而辭去董事職務，且依經濟部函復之東午建設公司登記資料所示，東午建設公司於 94 年 4 月 18 日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董事為王○○、被付懲戒人，監察人黃○○。迄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始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董事為方○○、姚○○，監察人顏○○。

二、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另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說明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則依上開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本案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間擔任東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職務期間，掛名擔任東午建設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要難辭違失之咎，仍請依法予以懲戒。

三、另檢送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47324 號函及被付

懲戒人請辭董事職務書等影本供參。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戴達夫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專任教授迄今，於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東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有東華大學人事簡歷表、擬聘教師敘薪（改薪）審核單等影本在卷可稽。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載明：「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亦明列大學校院學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足徵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期間，擔任東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公務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緣東華大學因校地偏遠，且當時能提供的宿舍有限，故學校教職員於 86 年間，自主性成立東華大學安居計畫，由該校教職員或經教職員推薦者得登記為會員，另非該校會員所占戶數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並設置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員大會推選時任教務長之黃○○及王○○、蔡○○、被付懲戒人及吳○○等教授共 5 人擔任籌建委員（蔡○○於 100 年退休，由吳○○教授接任），均為無給職。該計畫於 90 年間獲准開發，因需處理申請建照、使用執照、貸款與找尋營建公司等事宜，籌建委員會出

資新臺幣 25,000,000 元，於 91 年 3 月 19 日成立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午建設公司），公司董事長為張○○，董事為王○○、戴○○，監察人為黃○○，所有董監事均由籌建委員會委員或其親屬掛名。94 年 4 月 18 日東午建設公司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董事為王○○及被付懲戒人，監察人為黃○○。董事、監察人原任期自 94 年 4 月 10 日至 97 年 4 月 9 日。然該公司直至 102 年 5 月 1 日始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按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又依同法第 2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準此，該公司 94 年 4 月 10 日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97 年 4 月 10 日屆滿後，並無改選董事、監察人，依上開規定，94 年 4 月 10 日就任之董事（即被付懲戒人）、監察人延長執行職務至 102 年 5 月 1 日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亦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2 月 17 日經中三字第 10333099410 號書函（正本）及東午建設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均影本）等可按。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辯稱僅同意出任 1 屆董事，任期為 94 年 4 月 10 日至 97 年 4 月 9 日，早於 97 年 4 月即已卸任等語，經核與上揭公司法規定不符，自不足採，其提出任董事時出具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自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又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以書面向東

午建設公司聲明，略以其任職之東華大學來文指出，依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規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爰聲明自即日起，辭去公司董事一職等情，有監察院函送之被付懲戒人請辭董事職務書影本供參。此亦顯示其任公司董事，就公司法前揭董事延長職務之規定，為其所明瞭，始配合學校通知，向公司聲明自即日（102 年 2 月 21 日）辭去董事。至其提出東午建設公司董事長吳○○聲明書（影本），內中略以，不及改選董監事，係個人疏失，並稱被付懲戒人於原董事任期期滿後，無續任董事意圖云云。然查被付懲戒人於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已明文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即至 102 年 5 月 1 日為止，前已敘及，尚難據上開公司董事長吳○○聲明書解免被付懲戒人所任董事，法定延長執行職務之職責，自不足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其聲請傳喚吳○○作證，因事實已明，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擔任東華大學教授，兼任化學系系主任，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於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仍繼續擔任東午建設公司董事，延長執行董事職務，直至 102 年 5 月 1 日新任董事改選就任時為止，前已敘明，除其兼職部分，不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規定外，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按東午建設公司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

。而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亦不諱言該公司資金，由籌建委員會出資，其個人買 6 個單位，並任公司董事；而東華大學安居住宅開發計畫回覆監察院說明中，亦敘明籌建委員會推派被付懲戒人擔任公司董事，乃為使東午建設公司專職開發工作，確保資金運用及決策，以維護安居計畫會員之權利，凡此，亦有卷附監察院 102 年 10 月 31 日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東華大學前述說明等影本可稽。凡此，足徵被付懲戒人投資東午建設公司，並於兼任東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參與規度謀作，參照司法院 34 年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意旨，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所辯其認知中，所為不屬於商業行為云云，即不足採。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戴達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 103 年度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31630800 號

主旨：公告古登美女士、吳清基先生、李伸一先生、李念祖先生、胡佛先生、高希均先生、張麟徵女士、許宗力先生、陳長文先生、趙可式女士、趙榮耀先生、劉光華先生、顏嗣鈞先生，為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